股票简称：新瀚新材　　股票代码：301076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募集说明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方案

1、审批程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申请批准程序。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名（含），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发行定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_1，则：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4、限售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股本总额的30%，即不超过**68,450,830**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3,039.4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8100吨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亿立特	96,100.84	**53,236.43**
2	年产5000吨单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亿立特	34,800.12	25,420.00
3	高性能复合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亿立特	6,000.52	4,383.00
合计			**136,901.48**	**83,039.43**

注：本次年产8,100吨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建设年产3,000吨PEEK树脂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复合材料生产线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二、公司的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聚焦 PEEK 树脂、DFBP 产业。特种工程塑料领域产业发展与政策支持及应用推广力度密切相关，若未来相关产业推广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目标市场容量、技术研发、产品营销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空间广阔的开放市场，技术升级及客户需求旺盛。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存在潜在进入者进入的可能，或现有竞争对手通过收购整合的方式迅速成长，可能加剧整个行业的竞争态势，导致上游成本上升或产品、服务的价格下降，进而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60%以上。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对氟苯甲酰氯、氟苯和三氯化铝等，原材料价格通常受石油、铝锭价格变化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影响公司产品售价、毛利率的重要因素。根据测算，若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每增加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变动率分别为-0.45%、-0.49%、-0.49%和-0.49%，各期影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66.95万元、-173.03万元、-183.85万元和-100.66 万元。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措施有效应对，公司可能存在不能完全、及时向下游价格传导的风险，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募及培训、设备调试及试产等多个环节，对公司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导致上述某一工程环节出现延误或停滞，公司募投项目将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五）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相关假设条件变化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产品市场价格、原材料成本以及预计产能爬坡节奏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市场本身具有其他不确定性因素，仍有可能使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未来出现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者发行人产品开发、经营管理、客户拓展等不达预期，或者下游行业出现激烈的价格竞争导致产品单价下降，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和内部收益率不达预期，发行人可能面临营业收入不及预期、折旧摊销费用较高使得毛利率承压、经营利润受到侵蚀、经营压力持续加剧等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一、本次发行方案.....2

二、公司的相关风险提示.....4

目 录.....6

释 义.....9

一、一般释义.....9

二、专业术语.....1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13

一、公司概况.....13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13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15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43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58

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60

七、违法行为、资本市场失信惩戒相关信息.....64

八、同业竞争.....65

九、报告期内的年报问询情况.....67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68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68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70

三、发行证券的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71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7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74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74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74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75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及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75
二、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8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83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02
五、发行人与公司董事、高管共同设立募投公司的情况 104
六、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和区别 106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110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相关说明 111
九、因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情况 111
十、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111
十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12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3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13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113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1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113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13
六、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13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15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15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18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19
四、其他风险 120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21
一、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2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12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12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127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12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新瀚新材、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严留新、秦翠娥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兴福新材（874459.NQ）	指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久日新材（688199.SH）	指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扬帆新材（300637.SZ）	指	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科思股份（300856.SZ）	指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SOLVAY/索尔维	指	Solvay S.A.及下属企业
SYENSQO/世索科	指	Solvay（索尔维）分拆出的特种化学企业
VICTREX/威格斯	指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及下属企业
IGM/艾坚蒙	指	IGM RESINS BV 及下属企业
SYMRISE/德之馨	指	SYMRISE AG 及下属企业
中研股份（688716.SH）	指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赢创	指	赢创高性能材料（吉林长春）有限公司

鹏孚隆	指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鹏孚隆新材料	指	浙江鹏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鸣汐基金	指	鸣汐股权投资基金（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欣氟材（002915.SZ）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海瑞特	指	汤原县海瑞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亿立特	指	南京亿立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凌风松	指	南京凌风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凌风跃	指	汤原凌风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斯拉	指	特斯拉（Tesla Inc.），总部位于美国，专注于电动汽车、太阳能板及储能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其亦研发并拟量产Tesla Optimus型号人形机器人
BASF/巴斯夫	指	德国巴斯夫集团始建于1865年，通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全球领先的化工跨国公司
Ashland/亚仕兰	指	亚仕兰集团是一家全球性的多元化化工公司，主要业务涉及精细化工产品，在高雄与UPC（联合石化公司）建有超高纯化学品生产基地合资企业
DSM/帝斯曼	指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Royal DSM）
Croda/禾大	指	禾大集团（Croda International Plc）
宇树科技（688836.SH）	指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民用机器人公司
Figure	指	Figure Technologies, Inc.，成立于2018年1月，是一家金融科技公司，2022年设立机器人业务部门
Agility	指	Agility Robotics，一家成立于2015年的美国机器人公司
智元	指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AI与机器人融合的通用人形机器人研发
优必选（9880.HK）	指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人形机器人企业
人形机器人	指	一种旨在模仿人类外观和行为的机器人
空客	指	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奥迪	指	Audi AG，奥迪公司，德国大众汽车集团旗下的汽车制造公司，为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舍弗勒	指	舍弗勒集团（Schaeffler Group），总部位于德国，专注于汽车内燃机及电动驱动系统业务
日本东丽	指	日本东丽（Toray）于1926年成立于日本，是全球知名的高科技跨国企业
广东正浩系列公司	指	广东正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正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盐城久宁	指	盐城久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大塚化学	指	张家港大塚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纤端	指	上海纤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

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专业术语

特种工程塑料	指	通用塑料、工程塑料之后的第三代高分子材料，综合性能较高，长期使用温度在 150℃以上的一类工程塑料，具有独特、优异的物理性能，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特种工业等高科技领域
芳香族酮类、芳香酮	指	苯环上含有羰基（C=O）的化合物，一般是液体或固体，化学性质活泼，能与亚硫酸氰钠、氢、氨等发生加成反应，芳香酮不能被弱氧化剂氧化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系化学工业中生产精细化学品的经济领域，为国家产业政策长期鼓励和扶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光引发剂	指	一类在吸收一定波长能量产生自由基、阳离子等从而引发单体聚合、交联、固化的化合物
傅克反应	指	傅里德－克拉夫茨反应，简称傅克反应。傅克反应是一种制备烷基烃和芳香酮的方法，主要分为烷基化反应和酰基化反应两类，是芳香烃在无水 AlCl3 或无水 FeCl3 等催化剂作用下，苯环上的氢原子被烷基和酰基所取代形成烷基烃和芳香酮的一种反应
中间体	指	在制造其他化学品的过程中消耗掉的化工半成品
DPS、二苯砜	指	英文名称 Diphenylsulfone，又名二苯基砜、苯基砜、1,1-磺酰双苯，是 PEEK 生产过程中主要溶剂之一
光固化	指	单体、低聚体或聚合体基质在光诱导下的固化过程。一般用于成膜过程
光固化材料/UV 固化材料	指	利用紫外光引发具有化学活性的液态材料快速聚合交联，瞬间固化成固态材料
PAEK/聚芳醚酮	指	英文名称 polyaryletherketone，是一类亚苯基环通过氧桥（醚键）和羰基（酮）连接而成的一类结晶型聚合物。按分子链中醚键、酮基与苯环连接次序和比例的不同，可形成多种不同聚合物，主要有聚醚醚酮（PEEK）、聚醚酮（PEK）、聚醚酮酮（PEKK）、聚醚醚酮酮（PEEKK）和聚醚酮醚酮酮（PEKEKK）等品种。在各类聚芳醚酮中，目前 PEEK 是应用最广泛、用量最多的品种
PEEK/聚醚醚酮	指	聚醚醚酮英文名称 polyetheretherketone（简称 PEEK），系 PAEK 材料中的一种，是用 4,4’-二氟二苯甲酮、对苯二酚和碳酸钠或碳酸钾为原料，以二苯砜为溶剂缩聚而成。PEEK 树脂是一种具有耐高温、自润滑、易加工和高机械强度等优异性能的特种工程塑料
DFBP/氟酮	指	化学名称为 4,4’-二氟二苯甲酮的特种工程塑料原料，为白色结晶粉末
DFDPM	指	4,4’-二氟二苯甲烷，系制备 DFBP 的另一种方法的原料
聚酰亚胺（PI）	指	主链上含有酰亚胺环（-CO-NH-CO-）的一类聚合物
预浸料	指	预浸料是用树脂基体在严格控制的条件下浸渍连续纤维或织物，制成树脂基体与增强体的组合物，是复合材料中间材料
MBP	指	化学名称为 4-甲基二苯甲酮的一种光引发剂，为白色片状固体

PBZ	指	化学名称为4-苯基二苯甲酮的一种光引发剂，为白色结晶粉末
ITF	指	化学名称为 3-甲基-4’-苯基二苯甲酮的一种光引发剂，为白色结晶粉末
HAP	指	化学名称为对羟基苯乙酮的功能性化妆品原料，为白色针状结晶
MAP	指	化学名称为对甲氧基苯乙酮的一种功能性化妆品原料，为类白色至浅黄色结晶
羰基	指	由碳和氧两种原子通过双键连接而成的有机官能团（C=O）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REACH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指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中文名称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按化学结构可进一步分为：烷类、芳烃类、烯类、卤烃类、酯类、醛类、酮类和其他等八类，最常见的有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三氯乙烯、三氯甲烷、三氯乙烷、二异氰酸酯（TDI）、二异氰甲苯酯等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文）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ino-High （China）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瀚新材
股票代码	301076.SZ
法定代表人	严留新
注册资本	228,169,435 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5 日
住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 51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罐区南路 86 号（公司东厂区）
邮政编码	210047
联系电话	025-58392388
传真号码	025-58393199
电子信箱	ir@sinohighchem.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严留新	境内自然人	51,272,707	22.47%
秦翠娥	境内自然人	39,741,195	17.42%
汤浩	境内自然人	9,817,665	4.30%
张萍	境内自然人	8,435,648	3.7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叶晓明	境内自然人	5,070,000	2.22%
郝国梅	境内自然人	4,658,729	2.04%
周启宝	境内自然人	1,819,893	0.80%
李康	境内自然人	1,466,647	0.64%
滕林栋	境内自然人	1,303,870	0.57%
邓松杰	境内自然人	920,000	0.40%
合计	-	124,506,354	54.57%

注：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严留新、秦翠娥系夫妻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前十名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严留新、秦翠娥夫妇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严留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2.47%股权，秦翠娥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17.42%股权。

严留新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专业。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江苏省激素研究所研发员；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南京宏大生物化工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9 年 5 月至今任常州市金坛花山化工厂投资人；2004 年 10 月至今任常州花山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常州花山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江苏新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南京卓创高性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常州创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常州创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6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亿立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秦翠娥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生物化学专业。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江苏省激素研究所研发员；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江苏晨风集团外贸员；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常州市金坛花山化工厂部门负责人；2004 年 12 月至今任常州花山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江苏新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2019年5月任南京卓创高性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2018年1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湖北联昌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 39.89%股权持有公司控制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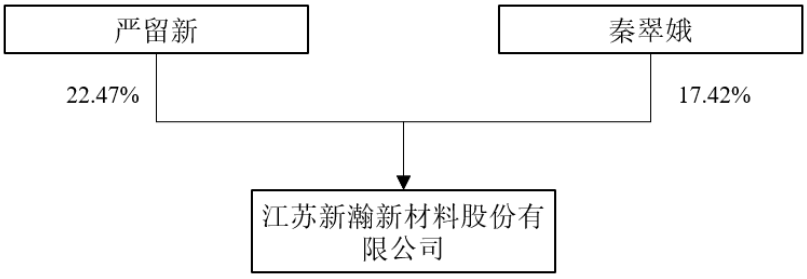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及树脂、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和医药农药中间体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11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被列入“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光引发剂被列入“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1）国内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精细化工行业，行业的监管体制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与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相结合。

精细化工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

①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对化学工业（包括精细化工行业）进行直接行政性管理，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指导行业发展；

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起草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化妆品的安全、卫生、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督管理，管理化妆品生产、加工单位的卫生注册登记；

③生态环境部主要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各类化工企业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④应急管理部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的监察等工作。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及其他工业协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产品应用于特种工程塑料、光固化材料及化妆品等不同领域，不同应用领域的行业协会情况如下：

①特种工程塑料领域

特种工程塑料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合成树脂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各协会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订、信息服务、咨询服务、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发挥自律管理和服务作用，推动相关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②光固化材料领域

光固化材料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为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其旨在支持与促进中国辐射固化事业，开展国内辐射固化科技的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专题讨论和举办相应的科技展览，促进辐射固化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开展和促进国际辐射固化科技的学术交流，加强同国外辐射固化科学技术团体和学者的联系和合作，举办国际展览会；向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举办为会员服务的各项事业和活动。

③化妆品领域

我国化妆品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和各地方协会，主要负责起草行业发展规划，积极推动行业发展，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开展协作和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开展国际或地区间的交流等。

④医药农药中间体

我国医药农药中间体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和各地方协会，主要负责向政府部门提出政策建议，为会员企业提供国内外行业信息，引导企业正确认识、理解并执行国家法律，促进行业自律，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推广行业培训，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等。

（2）国外监管体制

国外市场主要由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技术交流等，其中主要的特种工程塑料行业协会包括：美国塑料工程师协会（SPE）、美国塑料工业协会（PIA）等；主要的光固化行业协会包括：欧洲辐射固化协会（Radtech Europe）、亚洲辐射固化协会（Radtech Asia）、北美辐射固化技术协会（Radtech International North America）等；主要的化妆品行业协会包括：国际化妆品化学家学会联盟（IFSCC）、美国个人护理产品协会（PCPC）等；主要的医药农药中间体行业协会包括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食物政策研究所（CropLife International）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特种工程塑料是继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之后发展起来的第三代塑料，属于国家经济先导性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高端制造业升级和国防工业建设提供关键保障，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关键性产品。为推动其产业化进程，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21 年 12 月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提升特种工程塑料等综合竞争力，将 23 种特种工程塑料，特种橡胶及其他高分子材料产品纳入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
2022 年 3 月	工信部等六部门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升石化化工行业创新发展水平，优化整合行业相关研发平台，创建高性能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生物医用材料、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等领域创新中心，强化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试验检测等平台作用，推进催化材料、过程强化、高分子材料结构表征及加工应用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创新
2022 年 12 月	工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构建高质量供给体系，增加升级创新产品。塑料制品的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包含特种工程塑料、新型抗菌塑料、面向 5G 通信用高端塑料、血液净化塑料、高端光学膜等
2023 年 7 月	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扩大特种工程塑料、高端光学膜、电池隔膜等在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新能源、电子信息、交通等方面的应用
2024 年 7 月	工信部等九部门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提出推动传统产业以产业链高端化延伸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重点做好烯烃、芳烃的利用，发展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等
2024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	将“陕西省-高性能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高性能膜材料等高端专用化学品的制造及深加工”列为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
2024 年 11 月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促进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推动产品高端化转型。做强新型功能涂层、高性能树脂、聚氨酯材料、轻合金、贵金属材料、高端能源用钢六大长板材料。支持工程塑料从通用型向特种型发展，推进聚酰亚胺（PI）、聚醚醚酮（PEEK）、液晶聚合物（LCP）等高性能原材料研发和一定规模产业化
2025 年 10 月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聚焦传统基础材料的性能升级与绿色化转型，重点突破高附加值、高性能产品，满足高端制造与民生领域的升级需求。其中，先进化工材料瞄准高端化、功能化方向，重点研发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 PEEK 用于航空航天结构件、医疗植入物，聚酰亚胺 PI 用于柔性显示、耐高温电子器件）等材料。

此外，我国政府亦大力支持光引发剂、化妆品、医药农药中间体等行业的发

展，相关政策如下：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光引发剂			
2022 年 3 月	工信部等六部门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升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2022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	推荐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加大家具行业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推广水性涂饰、静电粉末涂饰、光固化涂饰等工艺和装备。
2022 年 11 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 15 部门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
2024 年 7 月	工信部等九部门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逐步削减高 VOCs 溶剂型涂料生产和使用，大力发展水性、粉末、辐射固化、高固体分、无溶剂等无（低）VOCs 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
化妆品原料行业			
2023 年 11 月	国家药监局	关于化妆品新原料鼓励创新和规范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	鼓励结合我国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开发化妆品新原料,支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化妆品原料研究创新
2025 年 1 月	国家药监局	支持化妆品原料创新若干规定	支持新原料创新和应用，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拟在我国率先上市使用、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结合我国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研发等新原料，实施提前介入、全程指导，提升新原料研发质量和应用的速度；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注册新原料，以及使用上述新原料的特殊化妆品，设置专门审评通道，优先审评，加速新原料和产品上市
医药农药中间体			
2021 年 1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挥我国产业体系优势和规模优势，推动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企业加强业务协同，提升供应链稳定性。
2024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发展磷系新能源材料，高性能含磷阻燃剂、增塑剂、净水剂、医药农药中间体、黑磷基材料等高附加值含磷化学品。加快发展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及中间体，以及水基化、超低容量、缓释等制剂剂型。
2024 年 11 月	国务院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通用名药物、新型化合物药物或活性成分药物、高附加值制剂产品的原料药及其关键中间体开发和生产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及树脂行业

（1）行业概况及特征

特种工程塑料，作为塑料领域的一个重要分支，是一类综合性能优异的结构型聚合物材料。目前已有三大类特种工程塑料实现商品化，分别为聚芳醚类、聚酰亚胺类和聚芳酯类。其中，热塑性特种工程塑料的典型代表为聚芳醚类，主要包括聚芳醚酮、聚芳醚砜和聚芳硫醚。在这三类聚合物中，聚芳醚酮（PAEK）是耐热等级最高的，目前已经开发成功的品种包括聚醚醚酮（PEEK）、聚醚酮酮（PEKK）、聚醚酮（PEK）、聚醚醚酮酮（PEEKK）和聚醚酮醚酮酮（PEKEKK）。

图：常用普通塑料、工程塑料及特种工程塑料示意图

数据来源：吴忠文《特种工程塑料——我国拥有强势自主创新知识产权的新一代塑料急待产业化》

在各类聚芳醚酮中，聚醚醚酮（PEEK）是应用最广泛、用量最多的品种。PEEK 性能与附加值均居工程塑料顶端，已成为“以塑代钢”的理想解决方案。在性能指标方面，与其他工程塑料及特种工程塑料相比，PEEK 兼具刚性与韧性，同时在耐热、耐磨、耐腐蚀性能方面均排名前列。与通用金属对比，PEEK 的比强度大，在满足所需强度的同时，可明显降低材料的自重，实现“轻量化”。

性能指标	指标含义说明	单位	PEEK	钢	铝合金
比强度	拉伸强度与密度的比值，值越大说明材料在相同密度情况下强度越好	N·m/kg	1500	70	190
介电常数	是反映绝缘能力特性的一个系数	-	优	差	差
耐化学性	是指物体对酸液、碱水、有机溶剂浸泡的耐力	-	优	良	良

数据来源：中研股份招股说明书

公司所生产的 DFBP 是 PEEK 的核心材料，其产品的品质将直接决定 PEEK 材料的品质。公司 DFBP 和 PEEK 产品的产业链由以下环节构成：

图：DFBP 和 PEEK 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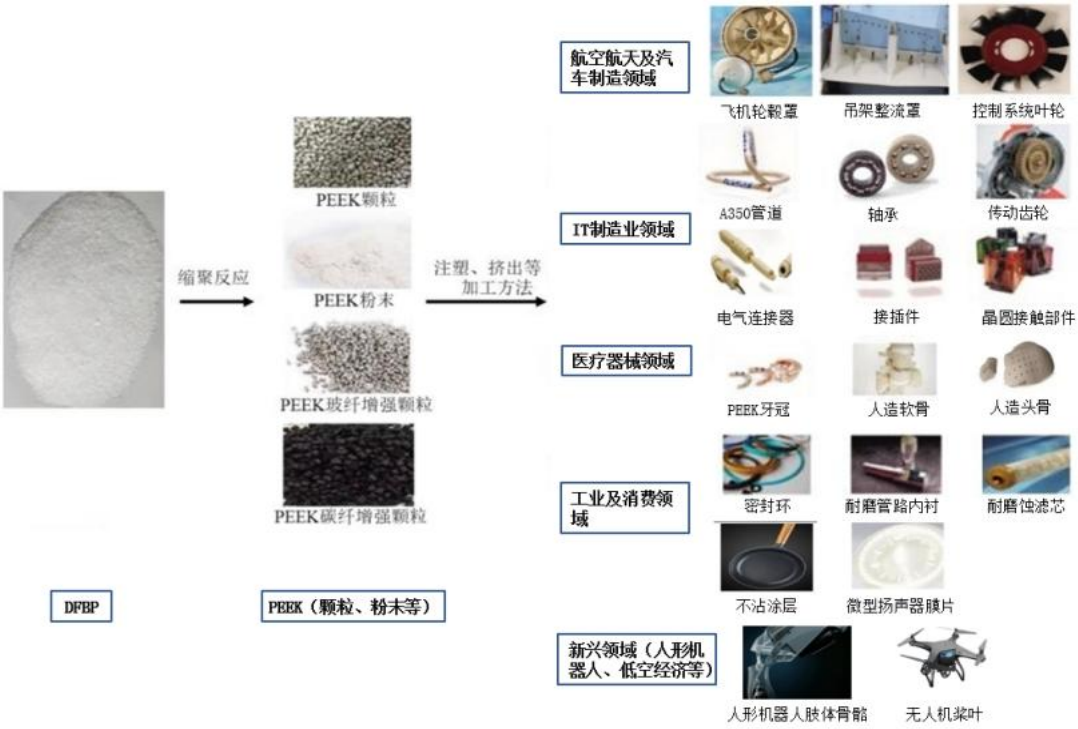

PEEK 材料于 1978 年被首次成功开发，并于 1990 年代正式商业化。随着各类型下游终端需求持续增长，全球 PEEK 的消费量及消费规模也稳步增长。

以人形机器人领域为例，近年来，随着具身大模型持续突破感知-决策-执行闭环技术瓶颈，人形机器人在工业制造、物流分拣、家庭服务等核心场景加速渗透，以特斯拉、宇树科技、Figure、Agility、智元、优必选等为代表的全球优秀机器人主机厂商已陆续开始出货或加快出货节奏。根据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GGII）测算，2025 年-2030 年，全球人形机器人销售量预计将从 1.24 万台增长至 33.95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93.86%。在此背景下，随着 PEEK 及其复

合材料逐步被应用于人形机器人的电机、轴承、减速器、外壳等零部件，PEEK材料在人形机器人领域的商业应用有望迎来跨越式发展。根据国海证券研报，当人形机器人销量突破1,000万台时，预计将带来约401.94亿元的PEEK材料市场增量空间。

在航空航天领域，燃油效率标准、碳排放法规以及全球航空业的激烈竞争，正推动飞行器减重向着以克计算极限不断突破。PEEK材料因其具有独特的轻量化优势，并同时具备耐高温、耐低温、耐盐雾、耐腐蚀、耐水解、比重小、阻燃等优异性能，正逐步应用于航空航天的电线电缆、舱内系统、传动与动力系统、电池储能、航电与电子、结构与承载件、功能件与标准件等，以替代传统金属。根据中国商飞预测，2025年至2044年，全球各类型客机交付总量将达45,172架，市场累计价值约为 6.93 万亿美元；货运市场亦将持续扩张，预计新货机及客改货飞机交付总量将达到3,167架。根据威格斯预测，当前其客户每架飞机约使用100千克至500千克PEEK材料，预计未来每架飞机将使用超过5吨PEEK材料。因此，伴随机队规模增长，全球PEEK材料需求预计呈持续增长态势。

在低空经济领域，由于 PEEK 材料可以有效减轻机身重量、增加有效载荷、延长飞行距离和续航时间，并提高飞行的安全性，已应用于无人机的框架、螺旋桨和发动机等部件上，同时也在低空飞行汽车的轻质结构部件，如座椅、门和窗框等方面得以应用。根据中国民航局预测，2025 年，我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将达到1.5万亿元，2035年有望达到3.5万亿元。PEEK作为低空经济中的重要材料，有望依托低空经济实现高速发展。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由于使用PEEK材料可有效减轻汽车重量、提升安全性并缩短组装时间，正被用于车辆交通行业的发动机、三电、制动、传动、座舱等系统中的绝缘件、齿轮、轴承轴套、密封件、止动件等。此外，PEEK是少数满足新型800V高压下电机工作情况的高分子材料，已被应用于PEEK扁线电机中。根据威格斯预测，每辆新能源汽车将使用超过200克PEEK材料。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持续增长，全球PEEK材料需求预计将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在半导体行业，由于PEEK材料在高温高压高湿等环境下也能保证优异的绝缘性能，同时兼具透波性、尺寸稳定性和自润滑性，PEEK材料已被用于制造电子半导体中的研磨抛光与局部保护、电镀与选镀配件、运输/暂存/清洗载具、封

装/测试/插座/绝缘件、夹具/吸盘、通用/紧固/传动/结构件等。

在能源领域，PEEK 材料已被用于石油、核能、船舶及特种线缆等领域，可有效提升部件在高温高压等严苛工况下的稳定性，降低失效风险，延长设备寿命。根据国际能源署 IEA 统计，到 2035 年，全球能源总需求将增加 90 艾焦耳（EJ），较当前水平上升约 15%。随着全球能源需求持续增长带动能源行业稳步发展，预计全球 PEEK 材料在能源领域的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在医疗器械领域，PEEK 材料因其生物相容性好、机械性能优异、射线可透、美观舒适等特点，已成为医疗和牙科领域的重要材料，广泛应用于骨科、颅颌面外科、牙科修复等多个方向，未来在 3D 打印和个性化医疗方面仍有巨大发展潜力。根据 Alphasense 预测，2025 年至 2032 年，全球医疗器械行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5%。

根据《全球与中国聚醚醚酮市场发展现状与前景展望》，2024 年全球 PEEK 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9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全球 PEEK 材料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2.3 亿美元，到 2030 年有望达到 18.5 亿美元。2025-2030 年年均复核增长率为 8.4%。

图：2024-2030 年全球 PEEK 材料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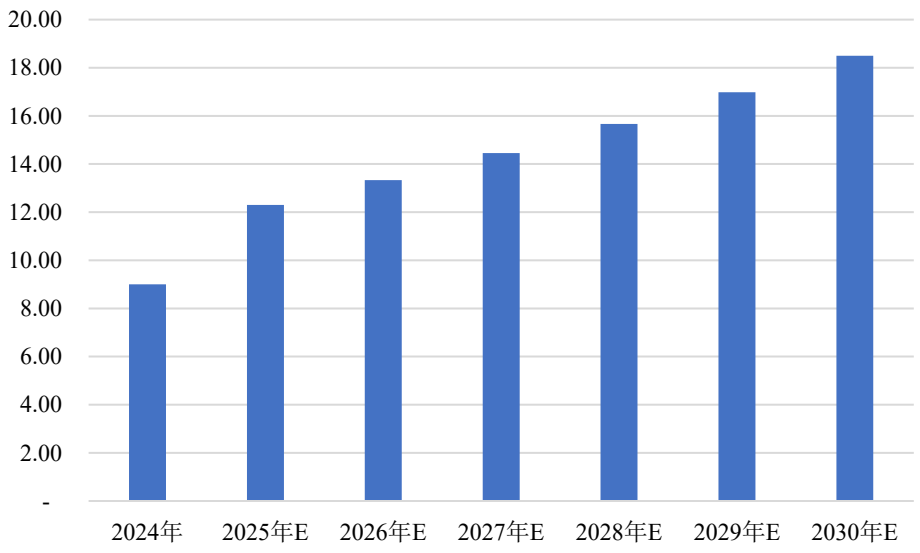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与中国聚醚醚酮市场发展现状与前景展望》

全球 PEEK 消费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美洲和亚太地区，其中欧洲是 PEEK 的最大市场，其相关产业发展相对成熟。近几年，随着全球电子信息、汽车、航空航天产能不断向亚太地区转移，亚太地区的 PEEK 消费增长速度远超欧洲。其中，中国 PEEK 市场需求增长速度尤为突出。市场规模方面，根据《全球与中国

聚醚醚酮市场发展现状与前景展望》，2024 年中国 PEEK 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19.2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中国 PEEK 市场规模将突破 22 亿元，到 2030 年将达到 50 亿元，2025—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17.8%。

图：2024-2030 年中国 PEEK 材料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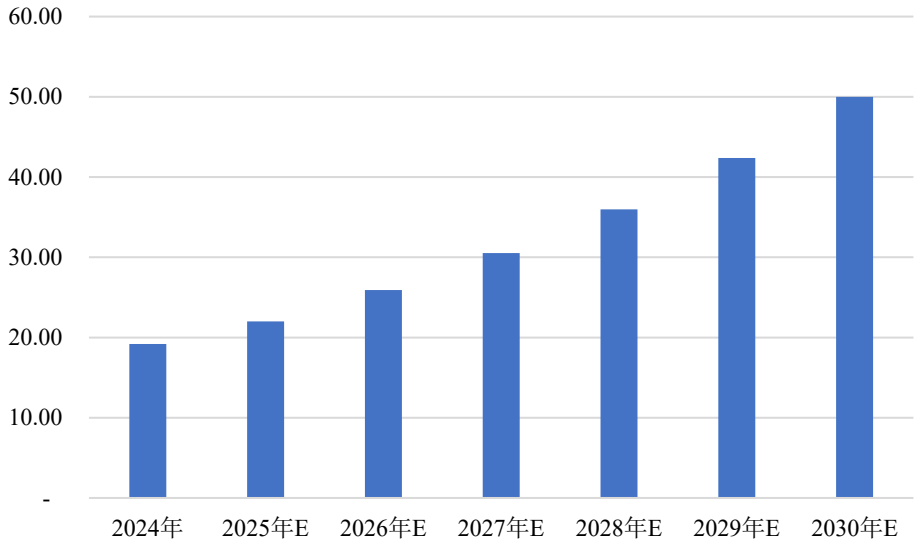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与中国聚醚醚酮市场发展现状与前景展望》

受 PEEK 材料需求增长影响，DFBP 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智研咨询统计，2024 年全球 DFBP 行业市场规模达 11.75 亿元，其中，欧洲约占 44.51%，亚洲约占 48.77%。

图：2017-2024 年全球 DFBP 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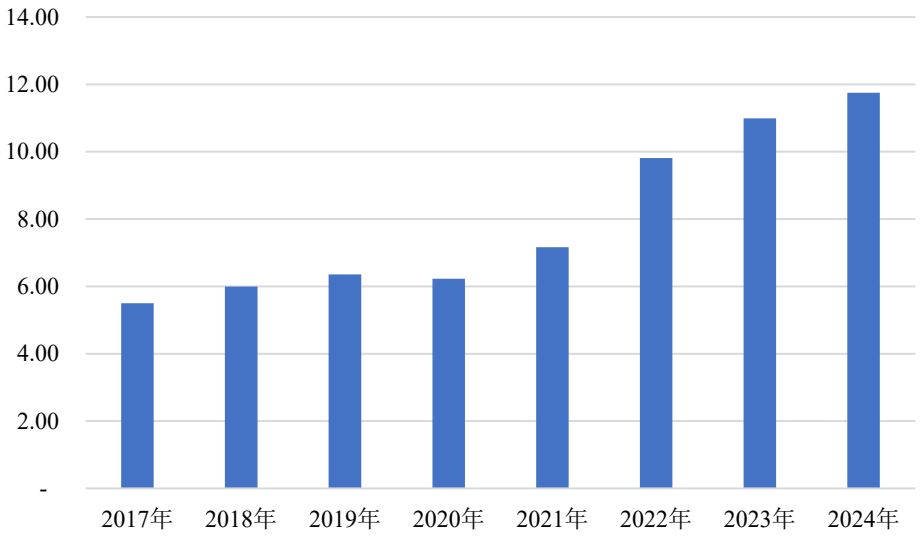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2）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鼓励、支持，以及下游应用技术的成熟，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及树脂的市场空间预计将持续增长。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特种工程塑料树脂及其复合材料属于国家经济先导性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高端制造业升级和国防工业建设提供关键保障，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关键性产品，是制造业转型提升的核心领域和重要支撑之一。为推动其产业化进程、提升供给能力，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聚焦传统基础材料的性能升级与绿色化转型，重点突破高附加值、高性能产品，满足高端制造与民生领域的升级需求。其中，先进化工材料瞄准高端化、功能化方向，重点研发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 PEEK 用于航空航天结构件、医疗植入物，聚酰亚胺 PI 用于柔性显示、耐高温电子器件）等材料。”《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明确提出“发展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聚氨酯、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膜、专用化学品、高性能胶黏剂等”。上述行业政策体现了国家对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产业的支持。

2）随着反内卷政策推进，行业价格有望修复

2025 年 7 月，在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中明确提出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为行业“反内卷”定调。2025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和市场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正式发文遏制低于成本价销售、无序低价竞争，为行业自律提供制度依据。随着反内卷政策落地、价格调控机制建立，预计价格持续下滑趋势将逐步修复，行业价格有望迎来反转。

3）下游应用需求持续增长，推动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及树脂需求增长

由于 PEEK 材料具备突出的机械性能、高比强度、高耐热等级、自润滑、耐磨耗及耐腐蚀等特性，性能与附加值均居工程塑料顶端，其应用场景正快速拓展至半导体、交通运输、航空航天、能源工业、医疗健康、3D 打印等多种领域，已成为“以塑代钢”的理想解决方案。特别是，PEEK 材料因在维持高性能的同

时，具备突出的轻量化特质，形成了钢、铝合金等常用材料无法比拟的独特优势，正加速在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落地应用。

以人形机器人领域为例，近年来，随着具身大模型持续突破感知-决策-执行闭环技术瓶颈，人形机器人在工业制造、物流分拣、家庭服务等核心场景加速渗透，以特斯拉、宇树科技、Figure、Agility、智元、优必选等为代表的全球优秀机器人主机厂商已陆续开始出货或加快出货节奏。根据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GGII）测算，2025 年-2030 年，全球人形机器人销售量预计将从 1.24 万台增长至 33.95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93.86%。在此背景下，随着 PEEK 材料逐步被应用于人形机器人的电机、轴承、减速器、外壳等零部件，PEEK 材料在人形机器人领域的商业应用有望迎来跨越式发展。根据国海证券研报，当人形机器人销量突破 1,000 万台时，预计将带来约 401.94 亿元的 PEEK 材料市场增量空间。

在低空经济领域，由于 PEEK 材料可以有效减轻机身重量、增加有效载荷、延长飞行距离和续航时间，并提高飞行的安全性，已应用于无人机的框架、螺旋桨和发动机等部件上，同时也在低空飞行汽车的轻质结构部件，如座椅、门和窗框等方面得以应用。根据中国民航局预测，2025 年，我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将达到 1.5 万亿元，2035 年有望达到 3.5 万亿元。PEEK 作为低空经济中的重要材料，有望依托低空经济实现高速发展。

此外，随着 PEEK 材料在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其他领域被陆续开发应用场景，预计其在其他领域的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提升。以新能源汽车为例，PEEK 是少数满足新型 800V 高压下电机工作情况的高分子材料，已被应用于 PEEK 扁线电机中。根据国信证券预测，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2,081 万辆，同比增长 21%，其中中国的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1,420 万辆，同比增长 23%。预计 2027 年全球新能源车销量有望达到 2,817 万辆，2025-2027 年均复合增速为 16%。由于 800V 高压平台能有效解决充电慢和续航短的问题，全球 800V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未来预计将持续提升。因此，预计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将推动 PEEK 材料需求量持续攀升。

DFBP 作为 PEEK 材料的核心原料，其占 PEEK 成本比例近 50%，其需求量有望受益于 PEEK 材料需求增长而持续增长。

2、光固化行业

（1）行业概况及特征

光固化是指单体、低聚体或聚合体基质在光（紫外光或可见光）的照射下，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发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极短的时间里生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进而实现固化。相对于涂料及油墨行业传统使用的溶剂，光固化技术是一种高效、环保、节能、适用性广的材料处理和加工技术。

光固化材料主要包括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等，主要由光引发剂、单体、低聚物和助剂混合而成。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性能对光固化材料的固化速度和固化程度起关键性作用。一般情况下，光引发剂的使用量在光固化材料中占比 3%-5%，成本一般占到光固化产品整体成本的 10%-15%。公司的光引发剂产品所处的产业链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光引发剂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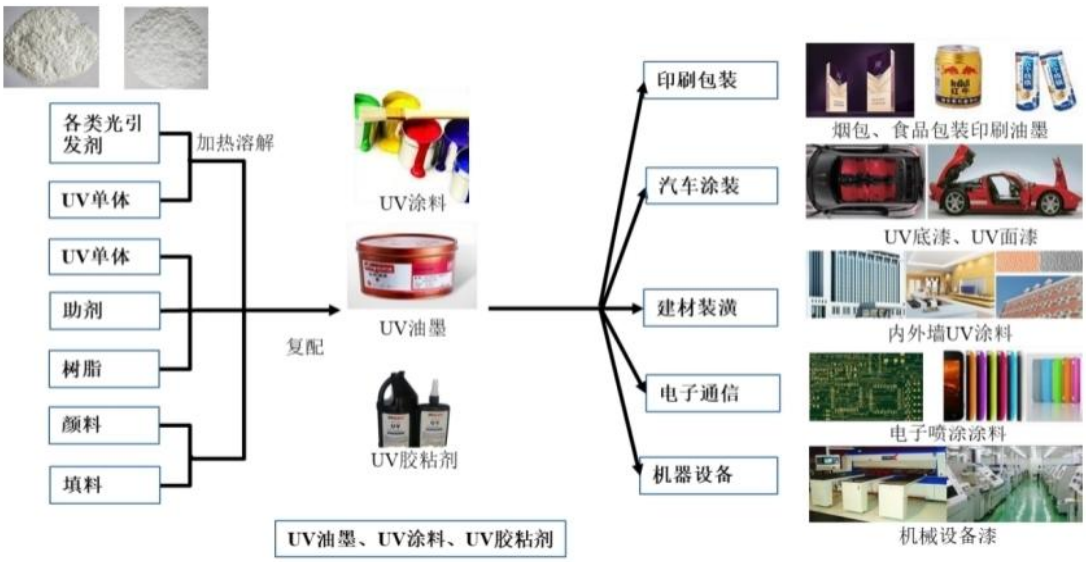

光固化材料是传统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重要替代产品，是实现国家 VOCs 减排战略、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手段和措施。由于光固化技术的环保、高效及节能等特性，光固化技术广泛应用于装修建材涂装、电器/电子涂装、包装/纸张印刷、印刷线路板制造及 3D 打印等不同领域。

2017 年国内环保监管加强，传统涂料不符合 VOCs 排放的企业被强制关停，下游对光固化产品需求增加。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2024 年，我国光引发剂行业市场规模为 48.3 亿元。随着 3D 打印材料、喷墨墨水、包装印刷等行业快

速发展，光引发剂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图：2018-2024 年中国光引发剂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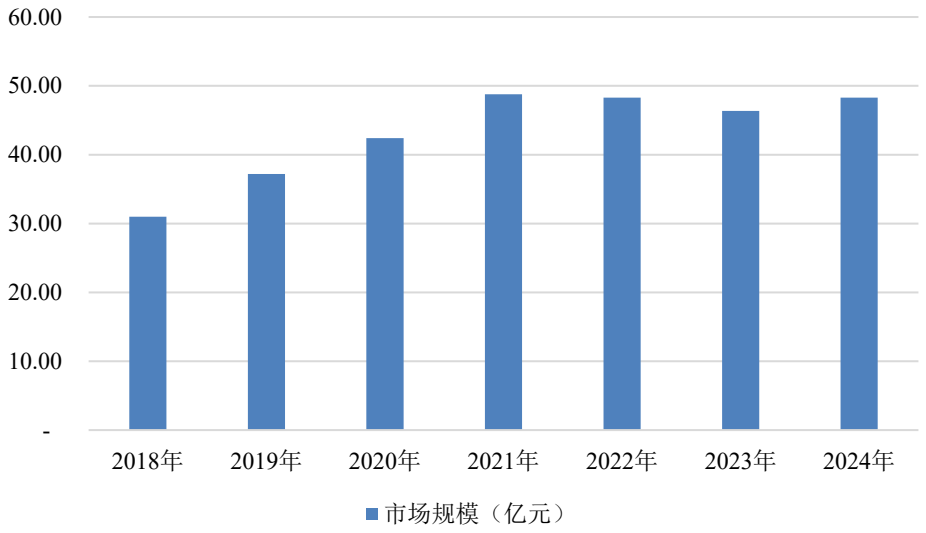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2）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各国对环保要求不断提高、新兴下游的增长以及新型光引发剂的出现，光固化材料有望在更多领域实现推广。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在 3D 打印产品逐步规模化应用下，2023 年 3D 打印市场规模达 367 亿元，同比增长 15%，2030 年市场规模有望超 1,600 亿元，CAGR 为 23%。光引发剂可使材料固化成所需的形状，实现 3D 打印高精度和复杂结构的制造。

3、化妆品原料行业

（1）行业概况

化妆品是各种原料经过合理调配加工而成的复配混合物，主要原料通常分为通用基质原料和各类功能性原料。功能性化妆品原料主要包括：香精香料、化妆品用色素、抗氧化剂及具有防晒、保湿、美白、控油、嫩肤、除皱等功能的化妆品活性成分。以公司 HAP 产品为例，HAP 等产品作为功能性化妆品原料主要用于化妆品生产，产品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图：化妆品原料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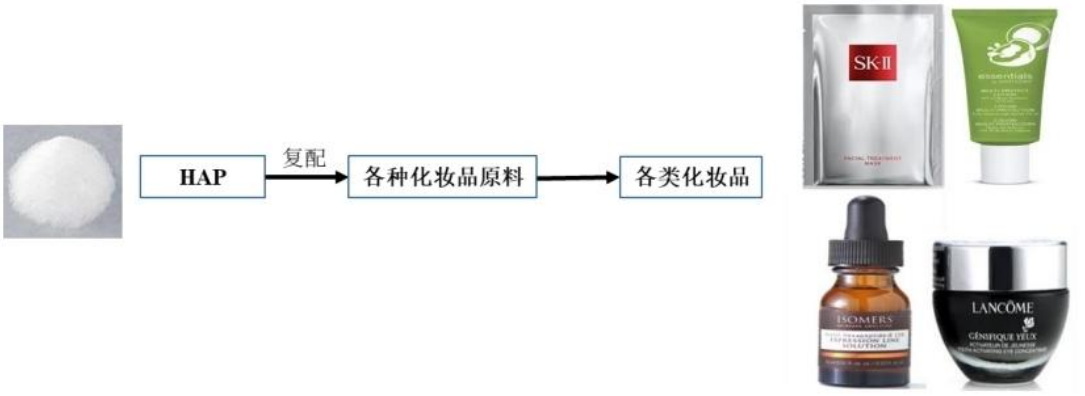

化妆品中一般都含有丰富的营养物质，极易受到微生物感染而发生变质腐败，导致产品质量下降，添加防腐剂是预防化妆品微生物污染的传统手段。但是传统防腐剂在预防微生物的同时，也是化妆品中引发皮炎等过敏症状的因素之一，具有一定的致癌性及刺激性。近年来我国、欧盟及美国等地监管部门陆续颁布法规，禁止或限制传统防腐原料的使用，我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对化妆品新原料实施批准或备案制度，其中新的防腐剂、防晒剂、着色剂、染发剂、美白剂以及其他具有较高风险的新原料，须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公司的 HAP 产品作为一种功能性化妆品原料，具有抗氧化、舒缓、乳液稳定、防腐等多重功效，已被收录在我国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颁布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中。HDO 外观为无色透明状醇类，有温和的甜香味，作为化妆品原料时与化妆品其他原料具有良好的互溶性，能够很好地与其他物质组合，具有良好的保湿作用，同时具有杀菌作用，对人体肌肤几乎无敏感的副作用，与 HAP 类似，用作化妆品新型防腐助剂。受相关政策法规对传统化妆品防腐剂的限制及消费者对于产品安全性需求的提升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以 HAP、HDO 为代表的新型功能性化妆品防腐助剂越来越受到市场的认可与欢迎。

多重因素驱动下，寻找传统防腐剂替代的竞赛正在持续进行中,得益于整个化妆品市场的飞速发展，相关化妆品新型防腐助剂的市场销售额也正处于快速增长的过程之中。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24 年，全球化妆品原料市场在 2019 年的规模为 885.6 亿美元，并于 2024 年扩大至 1,142.4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CAGR）达 5.2%。增量主要来自天然活性物、功效型原料与高端护肤品需求

的持续攀升；同时，各国法规收紧与品牌“配方透明化”要求，驱动了原料品质升级和技术投入。

图：2019-2029 年全球化妆品原料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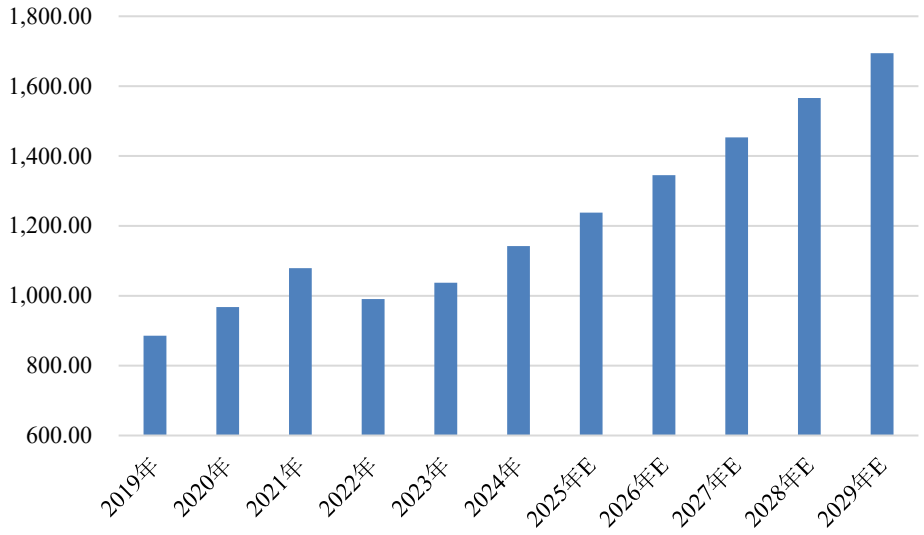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中国化妆品原料市场在 2019 年的规模为 1,147.8 亿元，并于 2024 年扩大至 1,603.9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CAGR）达 6.92%。增量主要来自功效型护肤与精细彩妆消费升级、法规强化对原料质量与功效数据的拉动，以及氨基酸表活、重组胶原等细分领域的需求。

图：2019-2029 年中国化妆品原料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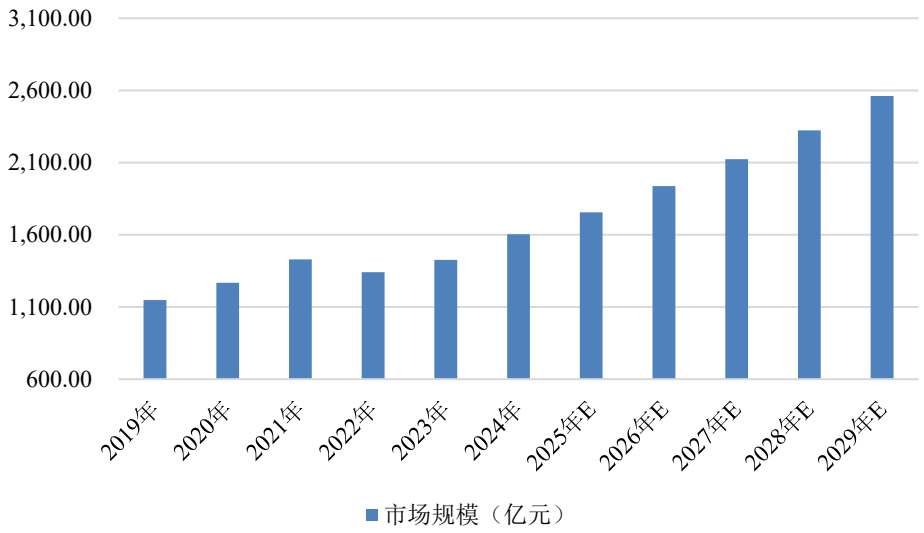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行业发展趋势

1）消费升级与功效需求

随着消费者对护肤品功效的追求持续升级，从基础保湿转向抗衰老、修护等专业化需求，推动活性成分市场快速增长。中国抗衰消费群体逐年增长，直接带动了多肽、神经酰胺等功效原料的研发热潮。随着年轻消费者成分意识觉醒，“纯净美妆”趋势更促使企业转向天然来源。

2）国家政策为化妆品原材料市场营造良好环境

中国化妆品新原料备案制改革成为行业转折点，审批效率提升带动原料创新活力。新原料备案数量逐年递增，多肽相关原料增速较高，是热门备案原料品类。国际方面，欧盟严格的有害成分禁令倒逼全球企业加速绿色替代方案的研发，推动行业向更安全、可持续方向发展。

3）供给端驱动全球化妆品原料市场的不断更新

供给端的持续创新正成为全球化妆品原料市场迭代升级的核心驱动力。随着研发技术的不断突破，原料生产企业正加速推进新结构成分创新与工艺革新，从源头上推动产品升级。生物合成技术、绿色制造工艺等前沿科技的广泛应用，不仅提升了原料的效能与安全性，更催生出具有突破性功效的新兴活性成分。同时，智能制造体系的完善使原料生产更加精准高效，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化则推动着环保型化妆品原料发展。

4）技术创新升级推动化妆品原材料产业发展

随着生物科技、纳米技术和绿色制造的不断突破，原料研发正迈向更高效率、更精准化的新阶段。新型提取与合成技术显著提升了活性成分的纯度和稳定性，而智能递送系统则实现了功效成分的精准释放。可持续生产工艺的革新不仅降低了能耗与污染，更推动了天然原料的规模化应用。这些技术进步不仅解决了传统原料生产的瓶颈问题，更催生出一批具有突破性功效的创新成分，推动产业链向高质量、可持续方向转型升级。

4、医药中间体行业

（1）行业概况

医药中间体是基础化工原料至原料药或药品这一生产过程中的一种精细化学品，是生产化学原料药的关键起始原料，化学药物的合成依赖于高质量的医药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质量和稳定性直接影响最终药物的质量和疗效。

随着全球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国际分工的日益深化，欧美发达国家的制药企业专注于创新药的研发和市场开拓，使医药中间体产业正加快转移到包括中国、印度在内的亚洲国家。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医药中间体生产过程当中所需的化工原料和前置中间体基本能够实现自主配套，已经形成从科研开发到生产销售的完整医药中间体产业体系，并已成为医药行业全球分工中重要的中间体生产大国和全球主要的医药中间体出口大国，以及成为全球第一大药物制剂的生产国和主要出口国。医药中间体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的各个领域，未来发展潜力巨大。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研究报告指出 2024 年全球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预计为 423.10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将达到 605.20 亿美元，在预测期内（2024-2029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7.42%。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2024 年中国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达到 2,552 亿元，同比增长 5.45%，预计 2025 年中国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将超过 2,600 亿元。

图：2020-2025 年中国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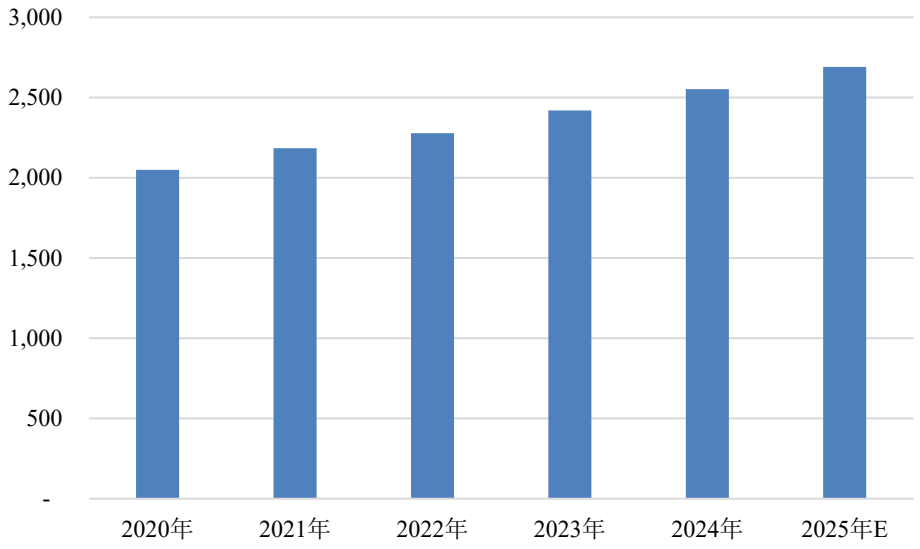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2）行业发展趋势

1）环保政策趋严，倒逼行业技术升级

当前，我国正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力度持续加大。随着环保督查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医药中间体企业需不断投入资金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日益严格的排放与能效标准。在安全

与环保“双监管”政策持续趋严的背景下，缺乏相应生产资质、技术能力不足或难以承担合规成本的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正加速退出市场。具备清洁生产认证的企业在国际化布局中更具韧性。

2）行业整体正经历从“数量驱动”到“质量驱动”的转型

过去，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以大宗中间体生产为核心模式，凭借成本优势占据全球市场主导地位。如今，随着全球医药研发向“精准医疗”“创新疗法”转向，中间体需求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根据中研普华报告显示，2025 年中国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预计突破关键节点，其中特色中间体、高端定制中间体、绿色中间体等领域成为核心增长极。

5、农药中间体行业

（1）行业概况

农药中间体是用于农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系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结合在一起的中间介质，是生产农药的中间材料。

当前农药行业准入门槛持续提升，非专利农药产品大宗化趋势明显。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推动中国农药行业进入新一轮整合期。国内农药龙头企业正利用整合契机补齐短板，以仿制型一体化企业为目标进行转型升级，行业有望逐步实现规范有序发展。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截至 2024 年我国农药中间体行业市场规模为 756.7 亿元。

图：2018-2024 年中国农药中间体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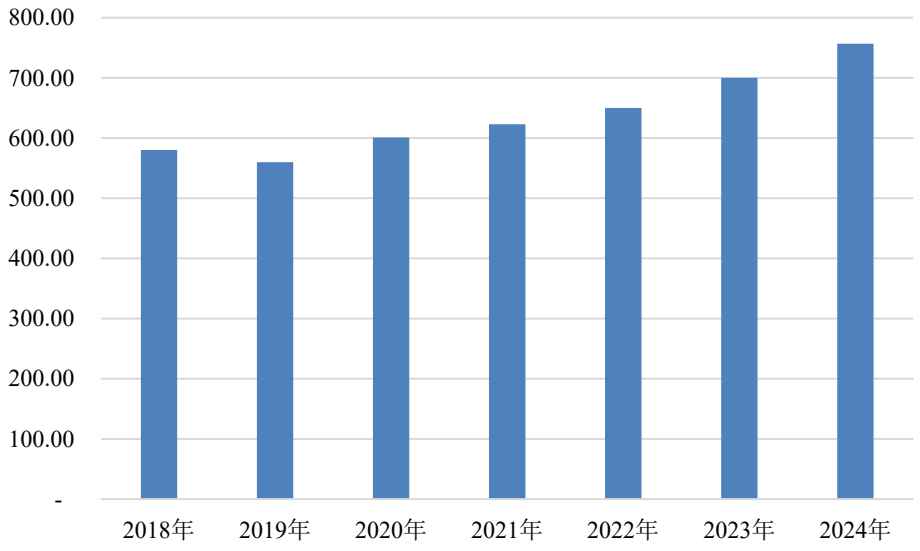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2）行业发展趋势

1）环保型中间体成为市场主流趋势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持续提升，各国对农药及其中间体行业的环保监管日趋严格，推动企业加快绿色生产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未来，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环保型农药中间体将成为市场发展主流，其中生物农药中间体等绿色产品凭借更清洁的生产过程与更低的环境生态影响，市场认可度将进一步提升。

2）绿色合成工艺加速推广应用

无溶剂合成、超声波合成等绿色合成技术将得到更广泛的产业化应用。此类工艺可有效降低生产能耗与污染物排放，减少“三废”产生，助力实现农药中间体的清洁化、低碳化生产。

3）高附加值中间体需求持续增长

伴随农药行业整体升级与技术进步，市场对高附加值高端农药中间体的需求将稳步提升。这类高端中间体通常具备复杂化学结构与特定功能性能，可用于合成新型高效环保农药产品，为企业带来更高盈利空间，典型产品包括含氟、含氰基、含杂环类中间体以及手性与立体结构中间体等。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相关行业持续发展

国家政策持续为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医药农药中间体行业注入发展动力，通过多层次规划引导、标准体系完善与创新激励机制，护航行业高质量前行。在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领域，“十四五”“十五五”规划连续将其列为先进基础材料重点发展方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明确其鼓励类属性，叠加双碳政策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助力产业链高端化升级。针对光引发剂行业，《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聚焦环保转型与技术创新，通过财政支持、税收优惠与产学研协同机制，推动低 VOCs 环保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在化妆品原料领域，《关于化妆品新原料鼓励创新

和规范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支持化妆品原料创新若干规定》等政策完善化妆品原料分类管理与审评机制，支持特色植物资源原料标准化开发，赋能行业创新。在医药农药中间体行业，《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推动高性能医药农药中间体行业持续发展。四类行业作为新材料产业与精细化工的重要组成，正借助政策红利实现技术突破、结构优化与可持续发展，为制造业升级与消费品质提升提供坚实支撑。

（2）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DFBP的下游产品主要为PEEK材料。凭借其优异性能，PEEK材料在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半导体、能源工业、医疗健康、3D打印等多领域应用持续增长，并且有望受益于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带来的市场增量，市场前景广阔；光引发剂的下游产品主要为光固化材料，如UV涂料、UV油墨、UV胶粘剂等，光固化材料因环保、高效及节能等特性，广泛应用于装修建材涂装、电器/电子涂装、包装/纸张印刷、印刷线路板制造及3D打印等不同领域，需求量预计将持续增长；化妆品原料的下游领域主要为化妆品行业，随着人们对高档化妆品需求的增加，对新型防腐剂的需求也在增加。公司的化妆品原料主要用作化妆品新型防腐剂，具有抗氧化、舒缓、乳液稳定、防腐等多重功效，市场前景良好。

2、不利因素

（1）专业人才缺乏风险

特种工程塑料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其材料的配方和生产工艺的研究和开发所需的专业人才需要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产业实践经验。然而，目前我国特种工程塑料行业专业人才存在较大缺口，制约了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空间广阔的开放市场，客户需求较为旺盛。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存在行业新进入者加入竞争的可能，或现有竞争对手通过收购整合的方式迅速成长，可能加剧整个行业的竞争态势，进而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从行业产业链来看，公司当前所生产的芳香族酮类产品位于行业产业链中游。产业链上游参与者主要包括各类基础化工产品供应商和加工商。产业链中游参与者主要是芳香族酮类产品制造商，其主要负责对芳香族酮类产品进行产品聚合化制造。产业链下游参与者为化工产品深加工厂商。由于公司最终产品的应用不断拓展，因此涉及的终端应用领域较多，特别是近年来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行业对“轻量化”需求开始增速，故下游应用场景和边界不断扩大。

（六）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1）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就PEEK产业下游厂商而言，国内外PEEK的主要生产商包括VICTREX（威格斯）、SYENSQO（世索科）、EVONIK（赢创）、中研股份、鹏孚隆新材料等企业，目前DFBP的用途较集中，多用于PEEK材料生产，DFBP市场的发展和PEEK材料的需求量有紧密正相关关系。受国家政策支持、下游需求不断扩大的影响，目前已有部分PEEK厂商宣布扩产或投产。随着未来PEEK应用领域的拓展及PEEK产能的持续扩张，将进一步拉动对DFBP的需求。

就DFBP供给端而言，根据招商证券研报，目前规模化生产DFBP的厂商有限，海外DFBP产能主要为威格斯自备部分的产能，其余产能主要集中于中国，国内DFBP头部生产企业为新瀚新材和兴福新材2家。2025年，发行人的DFBP产品实现国内销量为1,265.11吨。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25年我国DFBP需求量预计为2,975.56吨，由此测算发行人的DFBP国内市占率为42.52%，占比较高。

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从事PEEK核心原料DFBP研发、生产的芳香酮产品生产商，对PEEK产业链有着长期的研究和较深的理解，并且获得了关键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可用于更高规格要求的PEEK产品制备，主要优势概括为更经济、更绿色、更高效。

公司与PEEK领域全球主要厂商VICTREX（威格斯）、SYENSQO（世索科）、EVONIK（赢创）及国内主要的PEEK生产商中研股份及鹏孚隆新材料均

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光引发剂

光引发剂产品种类众多且须经过多种产品复配后方可应用于下游领域，各公司的光引发剂产品在具体产品种类上存在差异或互补关系。公司ITF产品于2016年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该产品较光引发剂907、TPO等产品，能够进一步减少应用过程中挥发物的产生，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光固化材料在食品包装等领域的应用。自2013年起，公司即与IGM（艾坚蒙）开始合作，公司已与IGM（艾坚蒙）等国内外光固化材料领域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

（3）化妆品原料

随着《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的实施，将使落后的产品、产品品质不达标的生产企业退出市场。同时，《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对化妆品新原料规定的批准或备案制度，也将有效减少存在安全风险的化妆品原料进入市场。包括公司生产的HAP产品在内的新型化妆品原料，正在逐步获得下游企业及目标市场所在国的认可与推广。同时，由于化妆品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下游品牌的发展及消费者的健康安全，下游厂商及目标市场国家均对于原料的品质提出了较高要求，特别是在产品纯度等方面具有严格的检测、认证制度。包括公司在内的化妆品原料生产商，需不断提高生产技术，以保证产品质量能够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及目标市场的要求。另外，化妆品原料市场主要由巴斯夫（BASF）、帝斯曼（DSM）、德之馨（Symrise）、亚仕兰（Ashland）和禾大（Croda）等大型跨国化工企业所占据，这也对原料生产商的技术持续优化能力、新产品持续开发能力甚至市场推广能力都提出了较高要求。具备持续进行技术及产品创新能力的生产商能有效获得并巩固其在化妆品行业全球供应链的地位。

（4）医药农药中间体

从世界范围内的发展水平来看，我国医药中间体产业的整体工艺技术水平相对较低，大宗原料药及初级医药中间体产品制造厂商众多，生产规模普遍偏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处于充分竞争态势；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随着发达国家原料药生产成本和环保成本的增加以及我国原料药生产企业工艺技术、生产质量以及药政市场注册认证能力的提升，特色原料药正加速向我国进

行产业转移，发展前景广阔；而处于高级医药中间体以及专利新药的配套中间体产品生产企业较少，竞争强度较小，整个行业正处于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发展阶段。

农药中间体兴起于上世纪90年代后，跨国公司将最终产品生产细分为若干个价值增值环节，按照不同环节的具体特征将其配置到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形成生产环节的国际分工。由于生产环节的国际分工出现时间较短，因此全球农药中间体行业目前仍明显表现出相对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

2、同行业可比公司[1]

（1）兴福新材（874459.NQ）

兴福新材成立于2014年7月，2024年9月30日在新三板挂牌。该公司主营业务为PEEK中间体系列产品、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及PEEK纯化业务，主要产品包括DFBP、DFDPM等。

（2）科思股份（300856.SZ）

科思股份成立于2000年4月，于2020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个人护理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等。

（3）久日新材（688199.SH）

久日新材成立于1998年10月，于2019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光引发剂、单体等光固化材料，光刻胶、光敏剂等半导体化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全球影响力。

（4）扬帆新材（300637.SZ）

扬帆新材成立于2002年12月，于2017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公司长期专注于含硫等有机中间体化合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全产业链的协同优势，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光引发剂和巯基化合物的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

[1] 根据中欣氟材于2026年2月披露的《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其年产5000吨4,4’-二氟二苯酮项目虽于2023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截至2025年6月末，该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5.42%；其主营业务为氟精细化学品、新材料、制冷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因此未纳入同行业可比公司。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在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领域，公司目前为行业内龙头企业。目前国内DFBP头部生产企业为公司和兴福新材2家。此外，中欣氟材的DFBP已投产，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25年6月末，该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5.42%。

光引发剂产品种类众多且须经过多种产品复配后方可应用于下游领域，各公司的光引发剂产品在具体产品种类上存在差异或互补关系。公司ITF产品于2016年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该产品较光引发剂907、TPO等产品，能够进一步减少应用过程中挥发物的产生，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光固化材料在食品包装等领域的应用。自2013年起，公司即与IGM（艾坚蒙）开始合作，公司已与IGM（艾坚蒙）等国内外光固化材料领域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化妆品原料领域，公司作为行业内知名的HAP生产厂家，已与部分国内外知名化妆品配方企业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HDO产品投产后可与其他物质很好地组合使用，起到良好的杀菌保湿作用，用作化妆品的新型替代防腐助剂。随着消费者的消费意识、健康意识增强，预计使用HAP及HDO的品牌及化妆品、日化用品品类会逐步增多，公司将为化妆品领域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提升公司在化妆品领域的竞争力。

在医药农药中间体领域，公司主要聚焦于芳香族酮类医药农药中间体细分领域。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业务拓展，公司已成为国内芳香酮医药农药中间体领域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配套供应商。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深耕芳香族酮领域十余年，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维持市场领先地位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增加产品储备。一方面提升了产品的品质和纯度，同时拥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另一方面能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生产线的利用效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分散经营风险。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海外PCT专利1项、非专利技术10项，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2）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研发与技术服务能力、产品质量、稳定供货能力等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与SYENSQO（世索科）、VICTREX（威格斯）、EVONIK（赢创）、IGM（艾坚蒙）、中研股份、鹏孚隆新材料等国际知名化工集团或境内外知名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丰富的产品线及弹性的生产安排

公司生产线可基于傅克反应生产各类芳香族酮类产品，在具体生产安排上具有明显的弹性，公司可以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灵活安排生产计划，充分利用设备产能。另一方面，通用的生产线、具有弹性的生产安排也使得公司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采购需求，并有助于降低公司对某一下游行业的依赖程度。

（4）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

为保证供应体系的稳定性，客户对供应商持续稳定提供高质量产品的能力提出了较多要求。公司在拥有4,200吨芳香族酮类产品生产能力基础上，“年产8,000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一、二车间于2023年开始贡献新的产能，是行业内重要的供应商；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公司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并且自身环保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良好，能保证正常生产不中断。因此，公司能与下游优质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综合管理优势

环保和安全生产是化工企业发展壮大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自投产以来均未发生过环保、安全事故。公司连续多年获评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2019年公司被南京市环保局评为南京市首批19家环保信任保护企业；2020 年公司被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评为科技园2019年度企业绿色综合评价A类企业；2022年、2023年公司连续被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评为2021年度、2022年度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高质量考核A类企业；2020年、2022年公司被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评为南京市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2021 年公司创建健康企业管理体系，先后荣获南京市健康企业和2022年江苏省健康企业荣誉称号。2023年公司被南京市江北新材料科技

园管理办公室评为 2022 年度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安全环保工作优秀单位。2024年公司被南京市环保局评为南京市环保信任保护企业。

（6）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的区位优势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具有“产业发展一体化、公用工程一体化、物流输送一体化、环保安全一体化、管理服务一体化”的运营特色，该园区是国家级石油化工基地。园区建有大型供电、供水、供热、排水、水处理等工程设施，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各项安全生产培训并组织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救援演练。区位优势给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便利，特别是在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为公司发展给予强有力的支持。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后续建设完成、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公司人才建设有待加强，如果不能及时加强员工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管理能力、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水平，将可能制约公司进一步的发展空间。

（2）缺乏一体化业务模式的劣势

当前，全球PEEK材料龙头威格斯已建立“原料-树脂-复合材料”的一体化布局，极大增强了综合服务能力。然而，发行人目前仅聚焦PEEK材料上游氟酮（DFBP）单体供应，尚未形成从氟酮自制、PEEK 树脂合成的链条闭环，不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七）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芳香族酮类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工艺路线选择、核心催化剂的选用及工艺过程控制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只有具备核心技术能力的企业才能在本行业脱颖而出，获得丰厚利润。企业必须保持软硬件技术研发的先进性，通过持续的研发来满足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以稳定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本行业需要长期技术积累，对企业研发人员素质、行业经验、技术团队与客

户的沟通协作能力及技术储备的要求较高。新进企业通常由于缺乏掌握关键工艺技术的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难以正常、稳定地组织生产。

2、客户壁垒

芳香族酮类产品的采购属于“专家采购模式”，即客户有能力通过一系列的技术指标确定产品的质量水平。对于部分高品质化学产品，稳定持续的客户合作关系需要通过下游客户严格的认证才能获得订单和市场，尤其是部分外销产品的客户十分注重企业的商誉与知名度。行业内生产企业的销售多为现有客户的重复销售，因此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对于保持公司销售的稳定尤为重要。对客户而言，供货商的更换往往涉及漫长的前期样品分析，还很可能会带来工艺指标和最终产品质量方面的波动，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因此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变更持有十分谨慎的态度，长期供货关系和商业信誉成为任何一个新进入者最难跨越的门槛之一。

3、环保壁垒

芳香族酮类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随着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内企业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要预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确保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生产过程中，要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同时也会产生三废的处理费用。这都在无形中加大了企业的一次性投资和后期运行成本，对新进入者形成了环保壁垒。

4、资金壁垒

新型精细化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技术发展和环保要求的提高，不仅前期投入进行厂房建设和原材料采购，还需要采购许多生产经营所必须的高技术含量专用设备。精细化工领域不同化学反应类型通常涉及不同的专用设备，并且多数设备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因此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对资金实力也有较高要求。

5、品牌壁垒

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的提高，品牌正日益成为精细化工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品牌是企业产品质量、档次、性能、服务和企业实力

的集中体现，而要树立品牌则需要企业在积年累月的生产销售中不断地改进产品质量、革新技术工艺、提升服务水平，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树立良好的品牌效应，因此品牌知名度是成为制约新企业进入这一行业的障碍之一。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谈判性直接采购或邀请招标，在参考原材料采购时市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供货价格，具体采购工作由公司物流部执行。具体采购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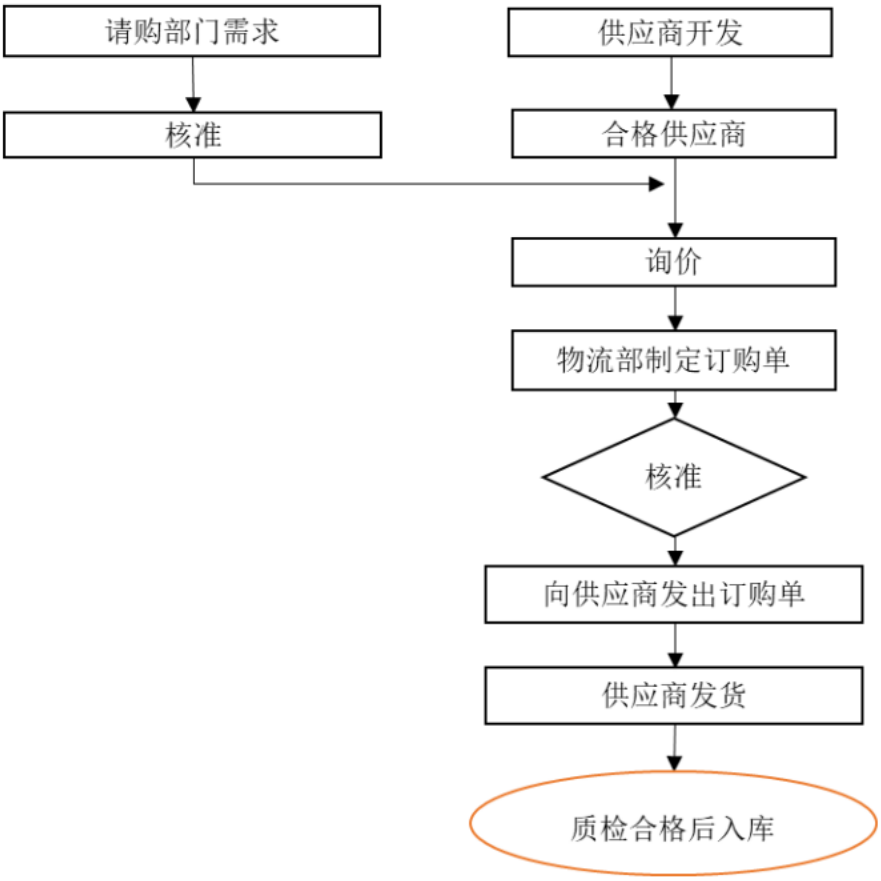

物流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公司规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及库存情况和后期市场预期制定物料的采购计划。公司部分原材料为多类产品所共需，针对该类原材料，公司总经理及主管物流部的副总经理根据生产管理经验，判断该类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及当期生产所需数量，进行集中采购或签署长期供货协议。公司生产

部也可依据临时生产需要开具请购单提交物流部发起采购。

物流部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根据询价、谈判情况确定最佳采购时点。公司进行原材料采购时一般会选取多家供应商进行询比价，填写材料询价记录表；根据材料询价记录表，编制《询价/比价谈判》文件，并将谈判结果汇报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由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和采购价。

比价、议价完成后，物流部签发订购单，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跟踪采购物资的到货情况。

采购货物到达后，仓库管理人员对包装、数量等事项进行验收，原材料由质检部进行抽样质量检测，合格后进入储存、使用环节，不合格则出具检验报告，交由物流部处理退换货事宜。

在生产过程中，质检部会根据产品达产率等指标对该批次原材料进行评估，确保供应商的品质能长期持续地满足公司的生产标准。

2、生产模式

在考虑合理安全库存因素下，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公司市场部获得产品订单后，生产部负责安排生产计划及组织生产工作，质检部对原材料及产品进行检验，安环部对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具体生产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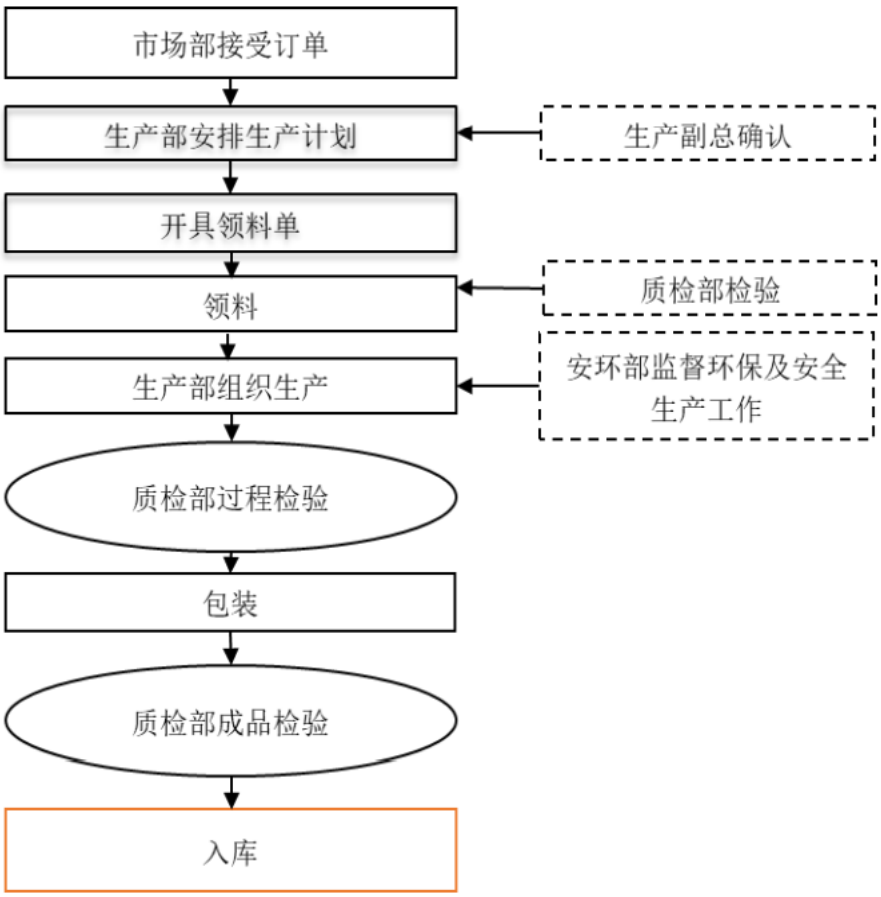

由于在工艺方面，公司产品均是基于傅克反应生产的芳香族酮类系列产品，生产过程相近，因此公司可根据具体需求灵活调整公司产能使用。生产部根据公司订单的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根据计划及生产能力进行生产指标分配，车间内工段长统筹安排各个生产小组的生产进度，做到均衡生产。生产部每月末统计生产工作计划达成状况，并对成本、质量进行分析。针对核心产品，公司总经理及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结合与客户所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历史销售记录及市场需求，计划主要产品库存数量，保证产品的最低安全库存。公司制订《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作业计划管理、生产装置和公用系统管理、工艺技术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制度性的规定，保证公司生产工作可以稳定、高效的开展。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工作由市场部负责，销售模式为直销，包括向终端客户销售和贸易商客户销售。大多数终端客户为细分行业的领军型生产企业，贸易商客户主要为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具体的销售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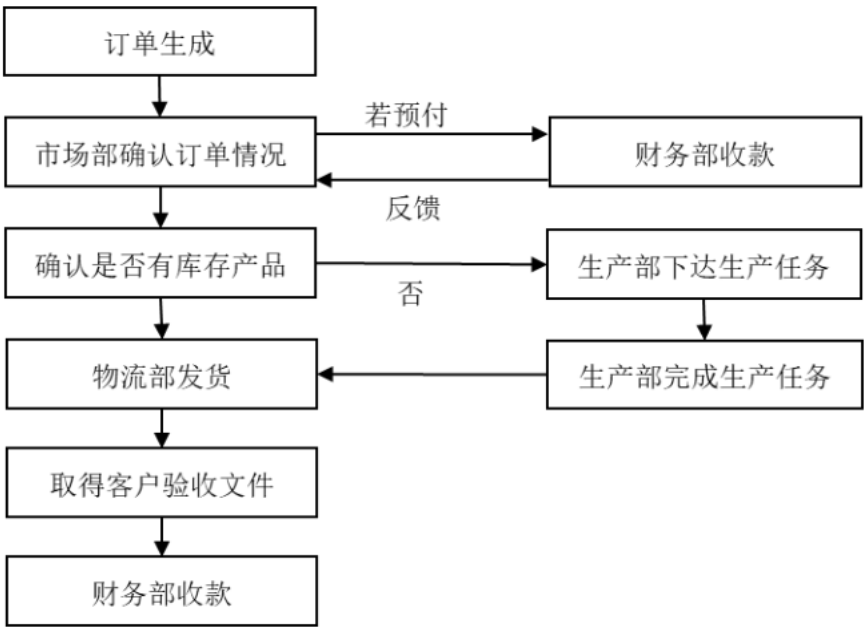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利用为国际知名化工集团提供产品的示范作用，安排专人对接主动联系公司的客户，或通过业务拜访、参加专业展会等方式对潜在客户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拓展。公司通过新客户产品检测试用、验厂等资格性审查程序后，最终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并获取客户订单，实现与客户的长期业务合作。

公司市场部依据市场情况、产品成本、双方合作方式及规模拟定销售价格；经总经理审批后，市场部根据已确定的价格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负责执行发货，并提供售后服务工作，反馈客户满意度与意见。

（二）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及树脂、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和医药农药中间体等产品。

公司客户覆盖 SYENSQO（世索科）、VICTREX（威格斯）、EVONIK（赢创）、IGM（艾坚蒙）及中研股份、鹏孚隆新材料等国际知名化工集团或境内外知名公司。其中，公司所生产的 DFBP 主要用作特种工程塑料 PEEK（聚醚醚酮）的核心原材料，该产品的主要客户 SYENSQO（世索科）、VICTREX（威格斯）、EVONIK（赢创）均为全球主要 PEEK 材料生产商，中研股份及鹏孚隆新材料等均为国内主要的 PEEK 生产商；公司所生产的 MBP、PBZ 及 ITF 等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涂料和油墨的关键组成部分，该产品的主要客户 IGM（艾坚蒙）是全球领先的光固化材料生产商；公司所生产的 HAP 主要用途是一种功能性化妆品原

料，具有抗氧化、舒缓、促进防腐等多重功效；公司HDO产品可直接作为化妆品原料，能够很好地与其他物质组合，具有良好的保湿作用，同时具有杀菌作用，与HAP类似用作化妆品新型防腐助剂。

公司深耕芳香酮领域十余年，已经形成了从实验室到工业化生产的系列产品研发及生产体系。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海外PCT专利1项、非专利技术10项。公司自2014年起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2017年11月、2020年12月、2023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8年，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公司为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年12月，中国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认定公司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并授予公司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2019 年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公司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在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基础上，公司与天津大学、南京工业大学、东华大学等国内一流院校机构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2019年公司被南京市环保局评为南京市首批19家环保信任保护企业；2020年公司被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评为科技园2019年度企业绿色综合评价A类企业；2020年公司被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评为南京市2020年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2022年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公司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22 年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2023 年公司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5 年，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公司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上述认证和奖励均是公司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的直接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主要品类	核心产品	应用领域	具体终端应用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及树脂	DFBP、PEEK 树脂	DFBP 为新一代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的关键原材料，PEEK 具有耐热等级高、冲击强度高、耐磨性和耐疲劳性、耐辐射、耐化学药品、阻燃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航空航天、汽车制造、IT 制造、医疗、工业、新能源汽车 PEEK 扁线电机等领域	
光引发剂	MBP、PBZ、ITF	作为光引发剂，用于制备光固化涂料和油墨，具有环境友好、生产高效、相对节能等特性，应用于香烟、食品包装的印刷、电器/电子涂装、装修建材涂装、汽车涂装及机器设备涂装等领域	

主要品类	核心产品	应用领域	具体终端应用
化妆品原料	HAP	作为更加安全的原料，具有安全、无毒的特性，用于抗氧化、舒缓以及促进防腐，应用于中高端面霜、面膜等化妆品	
医药农药中间体	苯乙酮及其他酮类	用于生产原料药及农药	

注：DFBP 亦可作为医药中间体用于生产脑血管扩张药物“氟苯桂嗪”、治疗老年性精神痴呆症的新药“都可喜”等药物；HAP 具有清利湿热，利胆退黄的作用，亦可用作为医药中间体生产利胆药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按照销售产品分类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及树脂	9,864.47	40.89	18,010.81	40.58	17,507.35	41.74	25,489.67	58.54
化妆品原料	5,522.26	22.89	9,601.38	21.63	9,358.25	22.31	5,277.74	12.12
光引发剂	4,244.28	17.59	7,696.79	17.34	7,084.26	16.89	6,629.14	15.23
医药农药中间体及其他业务	4,495.01	18.63	9,071.18	20.44	7,996.43	19.06	6,144.10	14.11
合计	**24,126.02**	**100.00**	**44,380.16**	**100.00**	**41,946.29**	**100.00**	**43,540.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及树脂为主。2024 年，

公司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及树脂收入相较2023年有所下降，2025年该业务收入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光引发剂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6,629.14万元、7,084.26万元、7,696.79万元、4,244.28万元，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23%、16.89%、17.34%、17.59%。公司光引发剂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原料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5,277.74万元、9,358.25万元、9,601.38万元、5,522.26万元，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12.12%、22.31%、21.63%、22.89%。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农药中间体及其他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6,144.10 万元、7,996.43 万元、9,071.18 万元、4,495.01 万元，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 14.11%、19.06%、20.44%、18.63%。

2、按照销售地区分类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8,043.77	74.79	33,296.54	75.03	29,049.86	69.25	26,721.76	61.37
境外	6,082.25	25.21	11,083.62	24.97	12,896.44	30.75	16,818.90	38.63
合计	**24,126.02**	**100.00**	**44,380.16**	**100.00**	**41,946.29**	**100.00**	**43,540.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境内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均有所增长。

（四）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对氟苯甲酰氯、氟苯、对氟甲苯、三氯化铝、铝酸钙粉、乙酰氯等。主要采购的能源包括电力、水、蒸汽、压缩空气、氮气等。

（五）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

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349.34	6,506.95	483.25	14,359.15
通用设备	700.71	365.03	0.10	335.58
专用设备	32,991.34	12,602.93	478.08	19,910.33
运输工具	622.91	521.45	0.00	101.46
其他设备	17.90	16.09	0.83	0.97
合计	55,682.20	20,012.45	962.25	34,707.49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合计拥有9处已取得生产经营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位置	房屋面积（m^2）	规划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07214号	六合区大厂崇福路51号	18,970.97	工业用地/其它，仓库，变电房，门卫，综合楼	出让/其他	2060年5月20日止	无
2.	发行人	苏（2023）宁六不动产权第0009516号	六合区罐区南路86号	32,967.91	工业用地/工业（办公），仓储（危），工业，工业（配套），仓储	出让/其他	2018年1月19日至2068年1月18日止	无
3	海瑞特	汤房权证字第2014000007号	胜利社区	3,663	工业交通仓储	出让	2014年1月6日至2061年12月14日止	无
4	海瑞特	汤房权证字第2014000008号	胜利社区	977.1	办公	出让	2014年1月6日至2061年12月14日止	无
5	海瑞特	汤房权证字第2014000009号	胜利社区	650	工业交通仓储	出让	2014年1月6日至2061年12月14日止	无
6	海瑞特	汤房权证字第2015000217号	胜利社区	338	工业交通仓储	出让	2015年1月16日至2061年12月14日止	无
7	海瑞特	汤房权证字第2015000215号	胜利社区	123	工业交通仓储	出让	2015年1月16日至2061年12月14日止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位置	房屋面积（m²）	规划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8	海瑞特	汤房权证字第 2015000216 号	胜利社区	72.39	工业交通仓储	出让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61 年 12 月 14 日止	无
9	海瑞特	汤房权证字第 2015000218 号	胜利社区	101.28	工业交通仓储	出让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61 年 12 月 14 日止	无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租赁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罐区南路 88 号 C-PARK 综合服务区	3,406.89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研发、后勤配套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3 宗自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 0007214 号	新瀚新材	六合区大厂崇福路 51 号	43,141.8	工业	出让	2060.5.20	无
2	苏（2023）宁六不动产权第 0009516 号	新瀚新材	六合区罐区南路 86 号	66,596.31	工业	出让	2068.1.18	无
3	汤国用（2014）第 0001 号	海瑞特	原东宏生物有机化肥有限公司院内	37782.2	工业	出让	2061.12.14	无

（2）商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9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权人	注册证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权人	注册证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Ecosave	新瀚新材	73327235	1	2024.04.21-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2	新瀚	新瀚新材	68580592	1	2023.08.07-2033.08.06	原始取得	无
3		新瀚新材	68587808	1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4	新瀚	新瀚新材	9859663	1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5		新瀚新材	9859661	1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6	SINO-HIGH	新瀚新材	9859662	1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7	SINO-HIGH	新瀚新材	9850538	3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8		新瀚新材	9850532	35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9	HIGHGRADE	海瑞特	20727221	1	2017.11.21 – 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1）境内专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62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 4,4’-联苯二酚的制备方法	新瀚新材	ZL202310611866.5	发明授权	2023.05.29-2043.05.28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用于二苯甲酮类化合物的生产自动控制系统	新瀚新材	ZL202310245052.4	发明授权	2023.03.15-2043.03.14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用于傅克酰基化反应的碳包覆铁钴双金属纳米粒子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新瀚新材	ZL202211736674.9	发明授权	2022.12.31-2042.12.30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合成 4,4′-二卤代二苯酮的方法	新瀚新材	ZL202211402276.3	发明授权	2022.11.09-2042.11.08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四元共聚聚芳醚酮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新瀚新材	ZL202110286769.4	发明授权	2021.03.17-2041.03.16	继受取得	无
6	一种用于傅克酰基化反应的碳负载碳化铁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新瀚新材	ZL202010597173.1	发明授权	2020.06.28-2040.06.27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具有电磁屏蔽性能的聚醚醚酮纤维复合纸	新瀚新材	ZL202010375622.8	发明授权	2020.05.07-2040.05.0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及其制备方法						
8	一种聚醚醚酮基聚合物合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新瀚新材	ZL202010258761.2	发明授权	2020.04.03-2040.04.02	继受取得	无
9	一种基于聚芳醚腈PEN膜材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新瀚新材	ZL201811363457.3	发明授权	2018.11.16-2038.11.15	继受取得	无
10	一种含有亚砜结构的预聚体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先进复合材料	新瀚新材	ZL201810846713.8	发明授权	2018.07.27-2038.07.26	继受取得	无
11	一种羟基酮脱色用活性炭的再生方法	新瀚新材	ZL201810565623.1	发明授权	2018.06.04-2038.06.03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基于改性多壁碳纳米管的聚醚醚酮基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新瀚新材	ZL201810155222.9	发明授权	2018.02.23-2038.02.22	继受取得	无
13	一种不同结晶度的轻质聚醚醚酮或其复合材料板材及制备方法	新瀚新材	ZL201710583690.1	发明授权	2017.07.18-2037.07.17	继受取得	无
14	一种高纯度对羟基苯乙酮的制备方法	新瀚新材	ZL201710097220.4	发明授权	2017.02.22-2037.02.21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聚醚醚酮中空纤维的制备方法	新瀚新材	ZL201611226693.1	发明授权	2016.12.27-2036.12.26	继受取得	无
16	用于纯化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	新瀚新材、西姆莱斯有限公司	ZL201610900121.0	发明授权	2016.10.14-2036.10.13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2-氯异烟酸的制备方法	新瀚新材	ZL201410037869.3	发明授权	2014.01.26-2034.01.25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6-氯哒嗪-3-甲酸的制备方法	新瀚新材	ZL201410037803.4	发明授权	2014.01.26-2034.01.25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具有电磁屏蔽功能聚醚醚酮单纤维丝的制备方法	新瀚新材	ZL201310036607.0	发明授权	2013.01.30-2033.01.29	继受取得	无
20	一种2-氯-3-氨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新瀚新材	ZL201110439864.X	发明授权	2011.12.25-2031.12.24	原始取得	无
21	六烷基胍氯化物的制备及提纯方法	新瀚新材	ZL201110424600.7	发明授权	2011.12.17-2031.12.16	继受取得	无
22	聚芳醚酮片材或板材	新瀚新材	ZL201110213909.1	发明授权	2011.07.29-2031.07.28	继受取得	无
23	聚醚醚酮基复合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新瀚新材	ZL201110199116.9	发明授权	2011.07.15-2031.07.14	继受取得	无
24	羟基二苯甲酮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新瀚新材	ZL201010581133.4	发明授权	2010.12.09-2030.12.08	继受取得	无
25	具有较高热稳定性的聚芳醚酮类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新瀚新材	ZL201010188723.0	发明授权	2010.06.02-2030.06.01	继受取得	无
26	聚芳醚酮/碳纳米管高介电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新瀚新材	ZL201010107719.7	发明授权	2010.02.10-2030.02.09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一种改性聚醚醚酮纤维的制备方法	新瀚新材	ZL200810051361.3	发明授权	2008.10.31-2028.10.30	继受取得	无
28	聚醚醚酮纤维的熔融纺丝热拉伸定型制备方法	新瀚新材	ZL200810050363.0	发明授权	2008.02.01-2028.01.31	继受取得	无
29	含氟聚醚醚酮类三元共聚物及其合成方法	新瀚新材	ZL200710055849.9	发明授权	2007.07.06-2027.07.05	继受取得	无
30	一种合成羟基二苯甲酮类化合物反应釜	新瀚新材	ZL202321169234.X	实用新型	2023.05.16-2033.05.15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带有膜分离的VOCs排放控制成套装备	新瀚新材	ZL202321132253.5	实用新型	2023.05.12-2033.05.11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储罐内VOCs处理装置	新瀚新材	ZL202321106631.2	实用新型	2023.05.10-2033.05.09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二羟基苯烷基酮制备用搅拌装置	新瀚新材	ZL202321025444.1	实用新型	2023.05.04-2033.05.03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二苯甲酮系生产过程中溶剂回收装置	新瀚新材	ZL202320945519.1	实用新型	2023.04.24-2033.04.23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二苯甲酮类化合物结晶提纯装置	新瀚新材	ZL202320838715.9	实用新型	2023.04.17-2033.04.16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二苯砜制备的催化剂回收装置	新瀚新材	ZL202320763630.9	实用新型	2023.04.10-2033.04.09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回收碳酸二苯砜催化剂的装置	新瀚新材	ZL202320720504.5	实用新型	2023.04.04-2033.04.03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滚筒喷淋式结晶器	新瀚新材	ZL202223560894.9	实用新型	2022.12.30-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二苯甲酮生产用旋转蒸发器	新瀚新材	ZL202021298477.X	实用新型	2020.07.06-2030.07.05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三苯二酮生产用水动风机冷却塔	新瀚新材	ZL202021301870.X	实用新型	2020.07.06-2030.07.05	原始取得	无
41	二苯甲酮类傅克反应体系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新瀚新材	ZL202021303059.5	实用新型	2020.07.06-2030.07.05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苯乙酮生产用活性炭过滤设备	新瀚新材	ZL202021286311.6	实用新型	2020.07.04-2030.07.03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二苯甲酮生产用多功能一体机	新瀚新材	ZL202021284461.3	实用新型	2020.07.04-2030.07.03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新型二苯砜生产用分步式结晶器	新瀚新材	ZL202021286782.7	实用新型	2020.07.04-2030.07.03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高纯度苯乙酮生产用溶剂连续脱水装置	新瀚新材	ZL202021283545.5	实用新型	2020.07.04-2030.07.03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三苯二酮合成用Fe-C催化剂回收装置	新瀚新材	ZL202021286711.7	实用新型	2020.07.04-2030.07.03	原始取得	无
47	二苯甲酮类傅克反应酸性尾气处理装置	新瀚新材	ZL202021283051.7	实用新型	2020.07.03-2030.07.02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新型三苯二酮生产用多效蒸发器	新瀚新材	ZL202021285943.0	实用新型	2020.07.03-2030.07.02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高纯度苯乙酮类合成用新型冷却结晶器	新瀚新材	ZL202021286049.5	实用新型	2020.07.03-2030.07.02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二苯砜合成用薄膜蒸发器	新瀚新材	ZL202021283047.0	实用新型	2020.07.03-2030.07.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一种芳香酮类化合物分离用耦合精馏装置	新瀚新材	ZL202521401718.1	实用新型	2025.07.04-2035.07.03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抗老化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海瑞特	ZL202511702194.4	发明授权	2025.11.19 - 2045.11.18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抗冲击的聚醚醚酮基工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海瑞特	ZL202511632641.3	发明授权	2025.11.10 - 2045.11.09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聚醚醚酮树脂聚合物沉淀罐	海瑞特	ZL202521812836.1	实用新型	2025.08.25 - 2035.08.24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聚醚醚酮树脂的熔融分散设备	海瑞特	ZL202521596705.4	实用新型	2025.07.29 - 2035.07.28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熔融态下物料的冷媒降温装置	海瑞特	ZL201720249643.9	实用新型	2017.03.15 - 2027.03.14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二苯砜升华物的收集及回收装置	海瑞特	ZL201720250498.6	实用新型	2017.03.15 - 2027.03.14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反应釜可实时监测粘度的粘度杯	海瑞特	ZL201720215337.3	实用新型	2017.03.07 - 2027.03.06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反应釜高温高粘度放料保温装置	海瑞特	ZL201720214312.1	实用新型	2017.03.07 - 2027.03.06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反应釜防尘投料装置	海瑞特	ZL201720209172.9	实用新型	2017.03.06 - 2027.03.05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制备聚芳醚酮类聚合物的方法	海瑞特	ZL201610573038.7	发明授权	2016.07.20 - 2036.07.19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海瑞特	ZL201110106737.8	发明授权	2011.04.27 - 2031.04.26	继受取得	无

2）境外专利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1项目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国家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METHOD FOR PURIFICATION OF 4-HYDROXYACETOPHENONE	印度	新瀚新材、SYMRISE AG	360849	2017.04.21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中国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著作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1项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登记类别
1	HIGHGRADE	海瑞特	国作登字-2026-F-00096563	2026.04.27	美术

（6）**域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5 项已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ICP 备案/许可证号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1	sinohighchem.com	新瀚新材	苏 ICP 备 10222168 号-1	2010.11.05	2027.11.05
2	sino-high.com.cn	新瀚新材	苏 ICP 备 10222168 号-1	2010.11.18	2027.11.18
3	sinohighchem.cn	新瀚新材	苏 ICP 备 10222168 号-1	2010.11.18	2027.11.18
4	sino-high. cn	新瀚新材	苏 ICP 备 10222168 号-1	2010.11.18	2027.11.18
5	sinohighchem.com.cn	新瀚新材	苏 ICP 备 10222168 号-1	2010.11.18	2027.11.18

（六）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决定文书/许可编号/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A00391]号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5.12.26-2028.12.25
2	排污许可证	91320000678952216F001P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04.26-2029.04.25
3	排污许可证	91320000678952216F002P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06.12- 2031.06.11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苏（宁）危化经字（江北）00921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4.08.16-2027.08.15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12500190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5.07.17-2028.07.16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072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23.11.06-2026.11.05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241960	南京六合区商务局	长期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962701	金陵海关	长期
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3201605890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6Q00997R201	北京中瑞泰纳凯新认证有限公司	2026.07.10-2029.07.09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6E00594R200	北京中瑞泰纳凯新认证有限公司	2026.07.10-2029.07.09

序号	证书名称	决定文书/许可编号/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6S00569R200	北京中瑞泰纳凯新认证有限公司	2026.07.10-2029.07.09
13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2826EN00227R001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6.23-2029.06.22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5Q0114R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1.16-2028.01.15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境外销售产品所取得的相关国家或地区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数量范围	认证类型	地区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1	CIRS-REG-CN-18044-44621	4'-羟基苯乙酮	100-1000 吨	全面注册	欧盟	Chemical Inspection and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	2024.07.11
2	CIRS-REG-CN-200317-E58607	MBP	10-1,000 吨/年	全面注册		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	2020.03.24
3	CIRS-REG-CN-190128-E58607	HAP	10-1,000 吨/年	中间体		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	2019.02.13
4	CIRS-REG-CN-170927-E58607	4-羟基二苯甲酮	1-1,000 吨/年	中间体		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	2017.10.09
5	CIRS-REG-CN-170907-E58607	邻羟基苯乙酮	1-1,000 吨/年	中间体		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	2017.09.19
6	UK-01-0062446782-5-0002	4'-羟基苯乙酮	10-100 吨	现有物质新注册	英国	CIRS Consulting UK Ltd.	2025.01.01
7	K1905-031208	HAP	1-100 吨/年	-	韩国	CIRS Group Korea Co., Ltd.	2019.06.12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经在技术创新、品质管理、产品配套、大客户资源等各个领域确立了行业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形成了广泛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已获得特种工程塑料、光固化材料、化妆品原料等材料技术领域的众多高端客户的认可。

公司将加强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综合考虑现实需求与未来前景，不断优化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生产结构，一方面，扩大现有适销对路的产品产能，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与下游客户、科研院所紧密合作，紧盯特种工程塑料、化妆品原料的下游应用场景，生产发展潜力较大的产品，以开

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特种工程塑料领域，公司将结合自身优势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等方式，在特种工程塑料的应用领域进行业务拓展，构建“核心原料—树脂”的特种工程塑料一体化产业布局，以增强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在化妆品原料领域，公司将结合自身优势，努力在化妆品配方企业的产品体系中寻求新产品突破，为化妆品原料、配方企业提供更丰富的产品矩阵；在光引发剂领域，公司将在新产能增加的基础上，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扩大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未来几年内，公司将把握中国化工产业结构调整的历史机遇，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步伐，完善既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在进一步做大做强国际市场的同时，加强国内市场拓展力度，做到国际、国内市场齐头并进，成长为中国领先的特种化学品生产商。

（二）实现目标的路径及举措

1、重视技术开发及研发投入

研发部门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特点，持续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水平，并着手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形成了公司具有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及工艺路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引入产学研合作机构，新增南京工业大学、东华大学两个联合创新中心，强化对新技术的吸收、转化，坚持研发投入。未来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技术保证，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注重人才培养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人才引进与内部培养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技术和管理团队的规模，建设了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推进制度建设，以岗位规范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形成规范化、

标准化的管理体系，促进了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充分发挥了公司经营层的管理作用，使公司管理效率得到显著提高。

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项目	规定名称	认定标准
财务性投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一）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二）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类金融业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	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项目	规定名称	认定标准
		（二）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科目	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00.00	否
2	其他应收款	8.75	否
3	其他流动资产	212.69	否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	/
4.1	其中：鸣汐股权投资基金（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是
4.2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否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22,500.00万元，均为保本的结构性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8.75万元，主要为应收暂付款、保证金、押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押金保证金	1.10
应收暂付款	3.85
备用金	5.36

项目	金额
合计	10.31
减：坏账准备	1.56
合计	8.75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12.69 万元，主要为预缴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6,000.00 万元，主要为对鸣汐基金和鹏孚隆的投资。

（1）鸣汐股权投资基金（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鸣汐股权投资基金（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05-25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注册地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国际养生度假中心 D 座（海洋之辰）D81803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名称**	**持股比例**
	普通合伙人：	
	鸣渠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0.50%
	有限合伙人：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
	白伟	20.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吴晓林	5.00%
	周颖	3.00%
	刘珂滨	3.00%
	胡安强	2.50%
	月渔企业管理（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5-31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5,826.4995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 588 号	
经营范围	水性不粘涂料、陶瓷涂料、粉末涂料、高分子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除废塑料、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纳米涂料的研究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名称**	**持股比例**
	金华市天乾北斗投资有限公司	71.32%
	王锡铭	12.01%
	金华市君子七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
	孙义军	1.13%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98%
	青岛融合奇点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8%
	张靖欣	0.3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39%
	孙京霞	0.29%
	卫振兴	0.29%
	金华市双龙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李冕	0.10%

鸣汐基金主要投资于信息技术、先进制造、化工与新材料等领域，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致力于充分发挥参股各方的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通过项目投资实现资本增值，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服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综上，上述投资均发生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六个月之前，不存在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鹏孚隆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通过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和拓展主业的目的，并非仅仅为了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对鸣汐基金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金额合计为 5,000.00 万元，占归属

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4.13%，未达到30%的金额较大的认定标准。

上述投资均发生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六个月之前，不存在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起至今（即2025年8月9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七、违法行为、资本市场失信惩戒相关信息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已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已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八、同业竞争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严留新、秦翠娥直接持有公司 91,013,90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39.89%，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系自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新瀚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严留新、秦翠娥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以及是否开展与新瀚新材相似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金坛花山化工厂	-	54.50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严留新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2	常州花山化工有限公司	严留新	1,018.00	工程塑料制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坛花山持股 40%，秦翠娥持股 30%；严留新担任董事长、秦翠娥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常州创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严留新	500.00	聚醚醚酮板（片）材、聚醚醚酮棒材、聚醚醚酮丝的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花山持股 50%，秦翠娥持股 25%；严留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续上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产品	与上市公司本业及募投项目关系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同业竞争情况
1	常州市金坛花山化工厂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无关系	常州市金坛区花山集镇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常州花山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制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系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河口集镇 118 号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常州创赢新材料科技有	PEEK 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通过对外采购 PEEK 颗粒、	系上市公司现有主业及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河	不存在同业竞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产品	与上市公司本业及募投项目关系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同业竞争情况
	限公司	PEEK 细粉加工制造产出 PEEK 纤维、板材、棒材对外销售	本次募投项目的下游	口集镇 118 号	争关系

（1）常州市金坛花山化工厂

金坛花山化工厂成立于1999年，早期从事部分化工原料生产，2007年起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仅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常州花山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常州花山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花山成立于2004年，早年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2013年起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仅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常州创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3）常州创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创赢为PEEK型材的生产商，主要从事PEEK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通过对外采购PEEK颗粒、PEEK细粉加工制造产出PEEK纤维、板材、棒材对外销售。截至目前，常州创赢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系本次募投项目的下游环节。由于目前经营主业不同，双方不存在人员、业务共用的情形，资产、人员、业务独立。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含“年产8100吨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预计于2026年开始建设，建设周期36个月，并于2029年投产，经产能爬坡后达到设计产能。为进一步发挥业务协同效益，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发行人计划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产前收购常州创赢至上市公司主体内。

综上所述，严留新、秦翠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履行情况

为了避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严留新、秦翠娥于2021年10月11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双方及双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

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为避免未来双方及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双方作出如下承诺：在双方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双方及双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上述承诺函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长期有效。

九、报告期内的年报问询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的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5〕第7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集中度和独立性、应收账款波动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和销售费用增长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问询。

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经营业绩变动主要系受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经营业绩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系公司存货同比减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披露真实准确，除湖北联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应收账款上升主要系收入增长导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为开拓海外业务，新增欧盟REACH注册费。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其他年报问询函。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推动特种工程塑料行业加速发展

特种工程塑料是继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之后发展起来的第三代塑料，属于国家经济先导性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高端制造业升级和国防工业建设提供关键保障，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关键性产品，是制造业转型提升的核心领域和重要支撑之一。为推动其产业化进程、提升供给能力，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特种工程塑料行业发展的政策，如《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

此外，国家对特种工程塑料的综合利用和产业链延伸较为重视。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12月13日出台《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指出，在特种工程塑料、生物基材料、高强高模纤维、高纯电子化学品、高效绿色催化剂等产业化上形成突破，提升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强化省级重大项目和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项目要素保障。上述政策明确了产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构建安全稳定的产业生态，抵御国际供应链波动风险。

2、受益于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终端领域需求放量，PEEK市场规模有望快速提升

PEEK，又名聚醚醚酮，是一种新型的特种工程塑料。尽管其被开发出的时间较晚，但由于PEEK材料具备突出的机械性能、高比强度、高耐热等级、自润滑、耐磨耗及耐腐蚀等特性，性能与附加值均居工程塑料顶端，其应用场景正快速拓展至电子信息、交通运输、航空航天、能源工业、医疗健康、3D打印等多种领域，已成为“以塑代钢”的理想解决方案。特别是PEEK材料因在维持高性能的同时，具备突出的轻量化特质，形成了钢、铝合金等常用材料无法比拟的独特优势，正加速在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落地应用。

以人形机器人领域为例，近年来，随着具身大模型持续突破感知-决策-执行闭环技术瓶颈，人形机器人在工业制造、物流分拣、家庭服务等核心场景加速渗透，以特斯拉、宇树科技、Figure、Agility、智元、优必选等为代表的全球优秀机器人主机厂商已陆续开始出货或加快出货节奏。根据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GGII）测算，2025 年-2030 年，全球人形机器人销售量预计将从 1.24 万台增长至 33.95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93.86%。在此背景下，随着 PEEK 及其复合材料逐步被应用于人形机器人的电机、轴承、减速器、外壳等零部件，PEEK 材料在人形机器人领域的商业应用有望迎来跨越式发展。根据国海证券研报，当人形机器人销量突破 1,000 万台时，预计将带来约 401.94 亿元的 PEEK 材料市场增量空间。

在低空经济领域，由于 PEEK 材料可以有效减轻机身重量、增加有效载荷、延长飞行距离和续航时间，并提高飞行的安全性，已应用于无人机的框架、螺旋桨和发动机等部件上，同时也在低空飞行汽车的轻质结构部件，如座椅、门和窗框等方面得以应用。根据中国民航局预测，2025 年我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将达到 1.5 万亿元，2035 年有望达到 3.5 万亿元。PEEK 作为低空经济中的重要材料，有望依托低空经济实现高速发展。

此外，随着 PEEK 材料在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其他领域被陆续开发应用场景，预计其在其他领域的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提升。以新能源汽车为例，PEEK 是少数满足新型 800V 高压下电机工作情况的高分子材料，已被应用于 PEEK 扁线电机中。根据国信证券预测，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2,081 万辆，同比增长 21%，其中中国的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1,420 万辆，同比增长 23%。预计 2027 年全球新能源车销量有望达到 2817 万辆，2025-2027 年均复合增速为 16%。由于 800V 高压平台能有效解决充电慢和续航短的问题，全球 800V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未来预计将持续提升。因此，预计新能源汽车 PEEK 扁线电机将推动 PEEK 材料需求量持续攀升。

3、PEEK 材料为具有优异性能的热塑性材料，可进行回收重复利用，符合循环经济的要求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PEEK树脂作为一种高性能热塑性材料，通过将其对增强纤维如碳纤维等进行浸渍，可以得到热塑性预浸料，进而制造出各类型热塑性复合材料结构件。与传统的热固性复合材料相比，热塑性复合材料具有韧性高、生产效率高、成型加工时间短等突出优势。特别是，由于热塑性复合材料可通过熔融后再次冲压注塑成型，因此，其边角料、废旧零件均可以回收再重复使用，符合循环经济的要求。凭借其优良的性能，热塑性复合材料正在越来越多地取代传统金属和热固性复合材料，成为汽车制造、航空航天、电子电气、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领域实现轻量化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材料。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服务国家战略，把握PEEK领域的发展机遇，巩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

随着我国政府对特种工程塑料领域政策加码以及下游各终端领域对 PEEK 需求量持续提升，预计PEEK材料产业未来将迈入高速发展阶段。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将有效拓展公司 PEEK 等特种工程塑料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PEEK领域的发展机遇；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的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的供给能力，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领先地位，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

2、打通特种工程塑料生产链条，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及树脂**、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医药农药中间体等产品。其中，公司的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聚焦于PEEK材料产业链的上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将有助于公司构建“核心原料—树脂”的特种工程塑料一体化产业布局，从而优化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业务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带来有力支持。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及资金实力，有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以其管理的

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询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竞价结束后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三、发行证券的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询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_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68,450,83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或者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3,039.4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8100吨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96,100.84	**53,236.43**
2	年产5000吨单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34,800.12	25,420.00
3	高性能复合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000.52	4,383.00
合计		**136,901.48**	**83,039.43**

注：本次年产8,100吨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建设年产3,000吨PEEK树脂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复合材料生产线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

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前，严留新、秦翠娥持有公司39.8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假设本次发行按照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严留新、秦翠娥持股比例为 30.6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授权和审批程序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审批程序

1、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2、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予以注册。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及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未通过向不特定对象或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

最近五年内，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为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8 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 元，共计募集资金62,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386.79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57,613.2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37.36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5,475.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5-7 号）。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32050159533600002587	27,613.21	5.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512907138010234	10,000.00	24.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93070078801700000487	20,000.00	534.70
合计	**-**	**57,613.21**	**564.50**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5,475.85 万元差异为 2,137.36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364.5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564.50 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6,800.00 万元；
3、建设银行专户监管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除上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金额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赎回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6,800.00 万元，均为结构性存款。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9,937.85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90.02%。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619.19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19.68 万元（不含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进度	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1	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	41,164.00	36,277.87	88.13%	-4,886.13
2	建设研发中心	4,500.00	3,659.98	81.33%	-840.02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进度	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0.00
合计		**55,664.00**	**49,937.85**	**89.71%**	**-5,726.15**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项目质保金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2.建设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将根据研发工作需要，陆续购置相关仪器及设备。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变更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变更情况	公告时间	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依据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1	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2023-02-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在原实施地点的临近位置，新增江北新区 C-PARK 综合服务区（罐区南路 88 号）为实施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是
2	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	2023-09-0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增加投资 1.43 亿元及“建设研发中心”增加投资 0.1 亿元		是
3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23-12-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将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其中的二期工程三车间，下同）及“建设研发中心”完成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4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	2024-5-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2024 年第	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中苯乙酮、DPS 产能各减少 500 吨/年，增加 1,2-己二醇 1000 吨/年		是

序号	变更情况	公告时间	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依据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24-12-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将募投项目“年产8,000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其中的二期工程三车间，下同）及“建设研发中心”完成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是
6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25-12-30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将募投项目“年产8,000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完成时间由2025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		是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42,0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2021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28,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

超过 2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 67,0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稳健型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 2022 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21,00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28,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 63,0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稳健型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 2023 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6,00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21,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3,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 41,5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稳健型的投资产品。本授权额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 2024 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1,00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16,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全部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公司拟将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含超募资金）调整为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调整为不超过58,000.00万元（含本数），前述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为8,000.00万元，均为结构性存款。

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使用不超过62,0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稳健型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6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为6,800.00万元，均为结构性存款。

5、前次募集资金节余及尚未使用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7,364.5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812.63万元），其中564.50万元存放于银行账户，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6,800.0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3.28%，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49,937.85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1	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	34.73%	116,338.00	272.95	2,943.33	3,419.00	2,103.51	8,738.79	否
2	建设研发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数据来源：《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条件，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项目的建设能够全面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的发展，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公司整体利润水平，无法单独核算。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产生效益且难以区分其直接产生的效益情况，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以上的情况说明

“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由于项目投入增加，固定成本及相关房屋、机器设备折旧摊销费用较高，成本较高；**2023 年-2026 年 6 月，**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中三车间设备尚未投产；同时叠加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竞争发生变化，部分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以及该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期，产能未完全释放，导致未能实现预计效益。

7、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前次超募资金 15,075.85 万元，本期超募资金全部用于“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及“建设研发中心”项目，未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9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5-7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为2026年2月9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已超过18个月，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有关融资间隔期的规定。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5-108号），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新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瀚新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83,039.43**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8100吨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96,100.84	**53,236.43**
2	年产5000吨单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34,800.12	25,420.00
3	高性能复合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000.52	4,383.00
合计		**136,901.48**	**83,039.43**

注：本次年产8,100吨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建设年产3,000吨PEEK树脂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复合材料生产线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

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8100吨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新建生产、办公及配套场地，购置先进的生产、测试等软硬件设备，**拟使用募集资金新增建设年产3,000吨PEEK树脂的产能及配套工程，其余复合材料生产线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建设。**本项目系基于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领域多年的技术及经验积累，是公司主营业务向特种工程塑料产业链下游的延伸，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服务国家战略，把握PEEK领域的发展机遇，巩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同时，有利于公司打通特种工程塑料生产链条，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

1）新增PEEK树脂供给能力，响应市场需求

随着全球制造业向高端化发展，PEEK 树脂凭借卓越性能，在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半导体、能源工业、医疗健康、3D 打印等多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以航空航天领域为例，PEEK材料凭借其卓越的抗疲劳性和可加工性，被应用于飞机的机翼、发动机壳体和机身等领域，支持飞机的轻量化和航程优化；以新能源汽车领域为例，PEEK材料因其优异的耐热性和阻燃性，可应用于PEEK扁线电机中，满足高压快充型新能源汽车对安全性的要求；以医疗领域为例，PEEK材料凭借生物相容性、疲劳强度、抗磨损、抗腐蚀等其自身独特的特性在众多医用材料中脱颖而出，作为一种新型医用植入材料得到了众多外科医生和医疗器械企业的认可。此外，在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PEEK材料在维持高性能的同时，具备突出的轻量化特质，形成了钢、铝合金等常用材料无法比拟的独特优势，正加速落地应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新增国产高性能树脂供给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顺应市场需求，抢占市场份额，从而实现自身

的进一步发展。

2）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

公司已在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处于行业较高地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将向下游领域延伸，显著提升服务产业链各环节客户的能力，有助于增强公司自身的抗风险能力。

3）契合发展战略，推动自身深度融入国内外市场

公司致力于建设成为行业领先的特种化学品生产商，通过不断的工艺改进和技术引进，进行吸收、创新，提高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生产规模，并将继续沿着特种工程塑料产业链拓展新产品种类，提高服务产业链客户的能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部分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3000 吨 PEEK 树脂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从特种工程塑料原料供应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变，构建“核心原料—树脂”的特种工程塑料一体化产业布局，稳步朝着全球先进企业行列迈进，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2）可行性

1）人才团队和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公司目前已组建了一支高水平的自主研发技术团队，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研发人员达49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67.35%，包括博士2人、硕士5人，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强大的人力支持。在专利技术方面，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PAEK树脂及复合材料相关发明专利17项，涵盖了PAEK树脂及复合材料应用等多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积累与研发实力，例如公司拥有“一种四元共聚聚芳醚酮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产品具有低熔点、低结晶速率、宽加工窗口等特性，可满足长时间加工方法及二次加工的要求，条件更易控制。

2）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综合优势为项目建设提供支撑

环保与安全生产是化工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和安全生产，近年来未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并荣获多项环保相关荣誉，如2019年，公司获评南京市首批环保信任保护企业；2020年、2022年，公司被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评

为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2023 年，公司不仅连续两年被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评为高质量考核 A 类企业，还荣获安全环保工作优秀单位；2024 年，公司再次被评为南京市环保信任保护企业。这些荣誉彰显了公司在环保与安全生产领域的卓越成就，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支撑。

3）稳定的原材料供应能力和区位优势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新增 PEEK 树脂产品的生产能力。其中氟酮是合成 PEEK 材料的关键材料，其产品的品质直接决定 PEEK 材料的品质。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较强的氟酮供应能力。同时，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已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可确保其他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此外，本项目场地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园区连续多年位列中国化工园区前三强，可提供完善的基础设施和一体化服务，为公司的稳定生产和运营提供了有力支持。因此，公司持续稳定的原材料供应能力和区位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4）丰富的化工项目运营经验和联合高校共同研发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原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建设和运营大型化工项目的经验和实力。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东华大学民用航空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共建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加速高性能树脂的产业化进程；与天津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等国内一流院校机构建立合作研发关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丰富的化工项目运营经验和联合高校共同研发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3、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部分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年产 8100 吨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建成后新增 PEEK 树脂产品生产能力**。该项目系基于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领域多年的技术及经验积累，旨在构建“核心原料—树脂”的特种工程塑料一体化产业布局，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

4、实施主体、项目地点及涉及项目审批、备案等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亿立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丰华路以南，崇福路以西，地块编号为3C-1-1。

（3）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用地涉及新增用地及房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本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已于2025年7月完成征地公告，且目前已完成征地收储。2026年3月14日，发行人已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签订项目投资入园协议，双方已确定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此外，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已出具《土地情况说明》，确认土地供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因此，预计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障碍。

（4）项目审批、备案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备案证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26〕1605号[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为宁新区管政环建[2026]9 号。本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文号为苏发改能审〔2026〕94号。

5、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96,100.84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1	**建设投资**	**86,783.33**	**90.30%**	**53,236.43**	
1.1.1	工程费用	74,598.01	77.62%	**53,236.43**	是
1.1.1.1	建筑工程费	18,487.59	19.24%	**16,922.50**	是
1.1.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6,810.42	38.30%	**22,468.93**	是
1.1.1.3	安装费	19,300.00	20.08%	**13,845.00**	是

[2]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8100吨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年产5000吨单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高性能复合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系“南京亿立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11万吨高性能树脂及复合材料一体化项目”（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6〕1605号）的一期项目。本次申报节能审查意见过程中，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需在备案证中注明项目自用和外销产品的数量，因此重新出具项目备案证，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未发生变更。

1.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293.24	8.63%	0.00	是
1.1.3	预备费	3,892.08	4.05%	0.00	否
1.2	**铺底流动资金**	**9,317.51**	**9.70%**	0.00	**否**
合计		**96,100.84**	**100.00%**	53,236.43	

6、项目的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手续。

7、项目效益预测

（1）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计算过程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部分**效益测算是基于一系列符合国家财税制度、行业规范、项目实际运营情况与市场客观环境的核心假设前提开展，各项假设均严格依托可研报告内的基础数据、行业对标信息与政策要求设定。相关可研报告出具时间未超过 1 年。**鉴于本次募投项目中复合材料生产线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未考虑复合材料产品产生的相关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具体如下：**

1）项目运营周期和营业收入测算

在测算周期与生产运营核心假设方面，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设定为 1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0 年；运营期生产负荷采用分阶段阶梯式设定，计算期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30%，第 5 年生产负荷为 60%，第 6 年生产负荷 80%，第 7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计算；同时外销产品的产销率设定为 100%，

即当期生产的符合外售标准的产品全部实现对外销售，无库存积压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营收测算完全基于当期外售产品规模与对应销售单价确定。

在销售定价测算假设方面，**PEEK 树脂**产品定价参考了国产 PEEK 市场销售均价、可比上市公司历史平均售价、研究报告，同时充分考虑了 **PEEK 树脂**品类差异、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带来的产品降价风险，具备充分的市场对标依据与合理性。

根据预测，随着项目逐步达产，产品销售收入逐渐增长并保持稳定。

2）营业成本与毛利率测算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人员工资、折旧摊销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在成本测算假设方面，原辅材料与燃料动力成本基于项目达产年设计产能对应的单耗定额测算，树脂生产按每吨产品对应原材料既定单耗标准，结合国内市场现行采购价格及行业价格变动趋势确定采购单价；人员薪酬成本按项目需求和公司实际人员薪酬工资水平进行测算，职工福利费已计入基本工资总额，不再重复估算；修理费按当期营业收入的 1.50%估算；其他制造费用按营业收入的固定比例分项估算，上述费用比例均参考投资主体历史经营数据与化工行业平均水平确定。

在折旧与摊销测算假设方面，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法计提，其中新建厂房及配套建筑原值折旧年限设定为 20 年，生产用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办公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所有类别固定资产残值率均统一取 5%；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采用直线法测算，不设置残值率，其中项目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进行摊销，购置的软件系统计入无形资产按 10 年进行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 5 年进行摊销，上述折旧摊销政策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化工行业通用核算标准。

根据测算，项目达产后年均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同类业务的平均毛利率，预测处于谨慎合理水平。

3）期间费用测算

项目利润测算除营业成本外，项目的成本费用还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均按营业收入的固定比例分项估算，上述费用比例均参考投资主体历史经营数据与化工行业平均水平确定。

4）相关税费测算

在税费测算假设方面，增值税测算严格遵循国家现行增值税征管政策，产品销售销项税率按13%计取，原辅材料、电力、氮气、压缩空气采购对应的进项税率按13%计取，自来水、天然气、蒸汽采购对应的进项税率按9%计取，广告费、研发费用及技术服务费对应的进项税率按6%计取，同时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软件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对应的可抵扣进项税额，按对应适用税率全额在测算期内抵扣；税金及附加测算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当期应纳增值税额的7%计取，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当期应纳增值税额的5%计取，印花税按当期营业收入与原辅材料采购费用之和的0.03%计取；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测算，基于项目所属高新技术领域、投资主体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符合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适用要求。

5）其他假设和测算过程

在财务测算核心参数与资金筹措假设方面，流动资金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测算，基于上述周转天数确定对应周转次数，进而测算各年度流动资金需用额，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计入项目总投资；资金筹措方面，假设项目总投资全部通过项目资本金筹措，无建设投资借款与流动资金贷款，因此测算中不计提建设期利息与运营期财务费用，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比例符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相关要求；财务评价基准收益率（折现率）设定为12%，以此为基础测算项目财务净现值，同时作为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的核心评判基准；利润分配方面，假设所得税后净利润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剩余部分为企业可分配利润，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利润分配规定。

在其他配套测算假设方面，项目生产所需电力、新鲜水、氮气、蒸汽、压缩空气、天然气等能源动力，均按项目所在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现行市场供应价格测算，同时假设能源供应持续稳定，无供应中断导致的产能闲置损失，能源价格在测算期内无重大异常波动；宏观与行业环境层面，假设测算期内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特种工程塑料行业相关鼓励扶持政策持续落地，下游汽车、航空航天、半导体、医疗器械、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领域市场需求按现有行业预测趋势稳步增长，无重大突发事件导致市场需求大幅萎缩，行业

竞争格局未发生颠覆性变化；同时假设项目建设进度严格按照既定3年建设期计划推进，无工期延误导致的额外成本支出与收益延迟，项目建成后产能可按既定生产负荷如期释放，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稳定，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部分效益

序号	项目	指标
1	达产年预计外售部分营业收入（万元）	28,971.00
2	达产年预计自用产品内部节约成本（万元）	12,559.89
3	达产年预计外售部分净利润（万元）	5,189.44
4	税后内部收益率（%）	15.84
5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8.07

经测算，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部分**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84%，含建设期的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07年。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部分**达产后平均年毛利率为 35.17%。可比公司中研股份业务涉及PEEK树脂及复合材料，根据前述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应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期间	综合毛利率（%）
1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6年1-6月平均	43.56
-	发行人	-	35.17

整体来看，本次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部分**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假设具有合理性。

8、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部分**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风险请见“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的相关内容。

（二）年产5000吨单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新增年产5000吨DFBP单体的生产能力，系公司扩大现有产品的

产能。项目建成后，一方面有助于保障上述“年产8100吨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原材料供应，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及时响应全球快速增长的PEEK材料对原材料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并通过加强软硬件设施建设，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成本压力，持续提升公司当前主业的产品竞争力。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

1）扩大氟酮（DFBP）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计划扩大公司现有氟酮（DFBP）的产能，以满足下游持续攀升的市场需求。该产品系PEEK材料的核心原材料，其产品的品质将直接决定PEEK材料的品质。近年来，PEEK材料凭借优异性能，在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半导体、能源工业、医疗健康等多领域应用持续增长，并且有望受益于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带来的市场增量，市场前景广阔。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5000吨氟酮（DFBP）单体产品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紧跟行业动态，积极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满足下游增长的市场需求。

2）聚焦核心业务，拓展市场份额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十余年发展，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已拥有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及树脂、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医药农药中间体等多种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目前已成为全球PEEK产业链中的重要原料供应商，尤其在DFBP领域占据核心地位。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可扩大氟酮（DFBP）产品供给能力，有利于公司开拓更多市场份额，增强核心自主产品的竞争力。

（2）可行性

1）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行业口碑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稳定供货能力，产品已覆盖SYENSQO（世索科）、VICTREX（威格斯）、EVONIK（赢创）、IGM（艾坚蒙）、中研股份等国际知名化工集团及境内外上市公司，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与认可，建立了良好

的行业口碑。此外，公司亦获得了诸多荣誉，有利于公司持续吸引潜在客户。如2018 年，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公司为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认定公司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并授予公司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2019 年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公司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22 年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公司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22 年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2023 年公司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5 年，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公司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行业口碑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增强成本优势

在化工行业竞争中，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至关重要。本项目将采用高精度检测设备、数字化反应釜、自动化包装设备等先进生产设备，同时引进 DCS 等先进自动化控制系统，对现有生产流程进行全面优化升级，例如新增的数字化反应釜能够精准控制反应温度，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自动化包装设备可大幅减少人工操作环节，提高包装效率与精准度。此外，项目还将通过科学优化生产布局，有效缩短物料运输及周转时间，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损耗风险。因此，本项目将全方位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提升生产效率，显著增强成本优势，为自身在市场竞争中赢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3、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年产 5000 吨单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建成后预计新增年产 5000 吨氟酮（DFBP）产品的能力。该项目系公司新增现有产品产能。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及时响应全球快速增长的 PEEK 材料对原材料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并通过加强软硬件设施建设，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成本压力，持续提升公司当前主业的产品竞争力。此外，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障“年产 8100 吨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生产运营。

4、实施主体、项目地点及涉及项目审批、备案等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亿立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丰华路以南，崇福路以西，地块编号为3C-1-1。

（3）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用地涉及新增用地及房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本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已于2025年7月完成征地公告，且目前已完成征地收储。2026年3月14日，发行人已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签订项目投资入园协议，双方已确定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此外，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已出具《土地情况说明》，确认土地供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因此，预计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障碍。

（4）项目审批、备案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备案证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26〕1605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为宁新区管政环建[2026]9 号。本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文号为苏发改能审〔2026〕94号。

5、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34,800.12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1	**建设投资**	**31,695.19**	**91.08%**	**25,420.00**	
1.1.1	工程费用	26,596.84	76.43%	25,420.00	是
1.1.1.1	建筑工程费	9,804.93	28.18%	9,804.93	是
1.1.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0,391.91	29.86%	10,391.91	是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1.1.3	安装费	6,400.00	18.39%	5,223.16	是
1.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09.28	10.66%	0.00	是
1.1.3	预备费	1,389.06	3.99%	0.00	否
1.2	**铺底流动资金**	**3,104.93**	**8.92%**	**0.00**	**否**
合计		**34,800.12**	**100.00%**	**25,420.00**	

6、项目的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手续。

7、项目效益预测

（1）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计算过程

本项目效益测算是在一系列符合行业规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发展趋势的假设前提下开展，相关可研报告出具时间未超过 1 年，核心基础假设及测算过程如下：

1）项目运营周期和营业收入测算

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设定为 1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0 年，该假设基于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规划、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及化工行业项目可行性研究常规评价周期综合确定；生产负荷方面，设定项目计算期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60%，第 5 年生产负荷为 80%，第 6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计算，该假设贴合化工项目产能爬坡的行业规律，同时结合了下游客户订单拓展节奏、公司现有产

品市场拓展经验及扩产项目常规投产进度；产销率层面，效益测算中设定项目达产年外销产品产销率为100%，该假设并非无依据设定，而是基于公司氟酮（DFBP）产品历史运营数据，结合下游 PEEK 行业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积累的SYENSQO、VICTREX、EVONIK等全球头部客户资源，同时考虑项目5000吨年产能中2400吨为内部自用配套、仅2600吨对外销售的产能规划，审慎认定项目达产年可实现全产能产销平衡。

销售定价方面，项目氟酮（DFBP）产品的定价一方面充分参考了公司氟酮产品历史平均销售单价，另一方面结合未来原材料成本波动趋势、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及下游行业需求增速进行了谨慎性调整，定价具备充分的市场合理性，同时针对项目自用部分产品，其外购成本参考对外销售单价测算，以此开展内部节约成本的效益核算。

根据预测，随着项目逐步达产，产品销售收入逐渐增长并保持稳定。

2）营业成本与毛利率测算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人员工资、折旧摊销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成本费用测算层面，原辅材料成本基于项目达产年5000吨氟酮产能对应的单耗定额测算，各类原辅材料采购价格基于国内市场现行实际价格及未来价格变化趋势测算；燃料动力成本基于项目年电力、新鲜水、氮气、蒸汽、压缩空气、天然气的实际消耗量测算，各类能源动力价格参考项目所在地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现行供应价格确定；人员薪酬方面，基于项目定员需求的配置，结合行业及公司现行薪酬水平，测算正常年工资总额，福利费已计入基本工资不再重复估算。

在成本核算与折旧摊销方面，项目效益测算设定了明确且合规的会计假设：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法，其中新建建筑原值折旧年限设定为20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设定为10年，办公设备折旧年限设定为5年，所有固定资产残值率均统一取5%；无形资产摊销采用直线法且不设置残值率，其中土地使用权按照50年摊销，软件费用计入无形资产按10年摊销，其他资产按5年直线摊销且无残值率，上述折旧摊销政策与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同时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化工行业通用核算标准。

根据测算，项目达产后年均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公司报告期内同类业务的平均

毛利率，预测处于谨慎合理水平。

3）期间费用测算

项目利润测算除营业成本外，项目的成本费用还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比例均参考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及化工新材料行业平均水平进行谨慎性设定，确保费用测算贴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相关税费测算

在税费、资金筹措与流动资金测算方面，项目设定了符合国家现行政策的相关假设：税费层面，增值税测算中，产品销项税率按13%计算，自来水、天然气、蒸汽进项税率按9%计算，氮气、压缩空气、电力及原辅材料进项税率按13%计算，广告费、研发费用及技术转让费的进项税率按6%计算，同时项目建设投资对应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在运营期内按税法规定进行抵扣；税金及附加测算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增值税额的7%计取，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增值税额的5%计取，印花税按营业收入与原辅料费用之和的0.03%计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算，该税率基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税收优惠资质确定，完全符合国家现行税收政策规定。

5）其他假设和测算过程

资金筹措方面，设定项目总投资全部由项目资本金覆盖，资本金占总投资比例100%，无建设投资借款及流动资金借款，因此测算中不产生建设期利息及流动资金借款利息，该设定与项目实际融资计划一致，且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家对化工行业投资项目资本金的管理要求；流动资金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其中存货相关周转天数基于原辅材料、燃料动力、在产品、产成品的实际生产及库存周期分别设定，上述周转天数均参考公司历史运营数据、行业平均运营资金周转水平及精细化工行业生产经营特点确定，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总额的30%测算，符合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常规测算规范。

项目效益测算还包含了财务评价、市场环境及不确定性分析相关的核心假设：财务基准参数方面，设定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折现率）为12%，该参数基于化工新材料行业平均投资回报率、社会平均资金成本及项目投资风险水平综合确定，作为项目财务净现值测算、内部收益率合理性判断的核心基准；市场环境方面，

效益测算基于行业数据，同时基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医疗器械、人形机器人等领域的需求增长预期，以及公司在全球 PEEK 产业链中的核心供应地位，认定项目外售产能可完全实现市场消化，该假设为项目营业收入及利润测算的核心市场前提；不确定性分析方面，盈亏平衡分析基于项目达产年的固定成本、可变成本、营业收入及税金及附加数据测算，以生产能力利用率表示盈亏平衡点，敏感性分析采用行业通用的单因素分析法，分别测算建设投资、经营成本、销售价格、原辅材料价格单因素变动±5%、±10%时对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的影响，测算过程中假设单一因素变动时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确保不确定性分析结果能够客观反映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2）募投项目效益

序号	项目	指标
1	达产年预计外售部分营业收入（万元）	24,700.00
2	达产年预计自用产品内部节约成本（万元）	4,113.74
3	达产年预计外售部分净利润（万元）	3,415.48
4	税后内部收益率（%）	15.62
5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7.98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62%，含建设期的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98 年。

本项目达产后，本项目外售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为 25.04%。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6 月平均毛利率为 27.38%。本项目达产年毛利率为 25.04%，相较于历史年略低，主要谨慎考虑了未来市场竞争加剧这一因素。

公司可比公司兴福新材主要从事 DFBP 的生产、销售、研发业务，2023-2026 年 1-6 月，兴福新材的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毛利率平均为 **22.77%**。本项目的毛利率与兴福新材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本项目毛利测算具有合理性。

8、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风险请见“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的相关内容。

（三）高性能复合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复合材料相关的研发和测试中心。该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和测试设备，引入专业研发团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

1）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当前，PEEK材料厂商与下游客户进行联合开发已成为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趋势。例如，全球PEEK材料龙头英国威格斯已与空客、奥迪、舍弗勒、日本东丽等航空航天、汽车、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进行深度融合，在终端应用方面进行联合开发。公司通过建设创新中心，系统推进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试生产，打造覆盖分子设计、配方优化、测试验证的完整技术平台，并积极推动与下游客户的联合开发适配于不同应用场景的 PEEK 材料新产品，有利于加快PEEK材料的终端验证流程，缩短验证周期，并持续扩大应用范围，催生更多细分领域的PEEK材料应用需求，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2）建设验证平台，助力高性能复合材料量产

PEEK是面向世界技术前沿的新型高分子材料，在产业化过程中面临多项世界级技术难题，例如，PEEK 聚合反应机理复杂，反应变量众多，其加热方式、反应温度、反应釜的材质、搅拌速率、溶剂回收等均难以精确控制。在材料改性方面，如何调整黏度和熔体强度使其达到平衡亦是生产PEEK复合材料的一大难点。因此，公司计划通过建设本项目，搭建集材料聚合、材料改性、性能检测于一体的高性能树脂及复合材料创新平台，形成“研发-测试-验证-放量”的闭环体系，进而增强公司从实验室成果到稳定量产的转化能力。

3）强化技术突破，提高产品竞争力

随着PEEK材料在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等下游领域多元化快速发展，市场对PEEK材料的性能要求也在持续提升，下

游客户对于通过碳纤维等增强PEEK材料特性需求持续增长。能够定制化地提供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的PEEK复合材料产品，这已成为公司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目前，公司已初步具备了生产PEEK复合材料的技术基础。未来，公司将依托本项目，结合终端客户需求，持续开展PEEK复合材料在人形机器人、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等不同细分领域的技术验证和性能优化的研发工作，提升产品功能特性，满足下游不同客户的差异化定制需求，增强公司在PEEK材料高端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2）可行性

1）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一致

特种工程塑料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多项产业政策的鼓励支持。本项目建设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推动其产业化进程、提升供给能力，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聚焦传统基础材料的性能升级与绿色化转型，重点突破高附加值、高性能产品，满足高端制造与民生领域的升级需求。其中，先进化工材料瞄准高端化、功能化方向，重点研发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用于航空航天结构件、医疗植入物，聚酰亚胺PI用于柔性显示、耐高温电子器件）等材料。”《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明确提出“发展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聚氨酯、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膜、专用化学品、高性能胶黏剂等”。上述行业政策体现了国家对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产业的支持。本次募投项目契合国家政策要求。

2）技术积累和人才团队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公司目前已掌握PAEK树脂及复合材料应用等方面的技术。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PAEK树脂及复合材料相关发明专利17项。此外，公司目前已组建了一支高水平的自主研发技术团队，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研发人员达49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67.35%，包括博士2人、硕士5人，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人力支持。

3）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公司设有专职研发部门，建立了《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

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形成了组织健全、运行高效的研发创新机制。首先，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活动，可以使公司研发人员准确掌握市场信息，开展的研发项目符合市场需求，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降低了研发活动的风险。其次，公司重视研发项目立项、管理、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有效管理。此外，公司十分重视科研队伍的建设，不仅通过外部招聘拥有较强科研能力的人才，而且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选拔，培养公司的技术骨干。同时，公司在年度预算中会安排专项研发费用，对研发活动从人员配备、设备购置、资金投入等多方面给予支持，保障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研发创新。健全的研发组织管理制度，鼓励创新的工作环境，以及公平、透明的任用和奖惩机制，对提高公司研发活动效率、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技术起到了积极作用。

3、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高性能复合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复合材料相关的研发和测试中心。该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和测试设备，引入专业研发团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4、实施主体、项目地点及涉及项目审批、备案等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亿立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丰华路以南，崇福路以西，地块编号为3C-1-1。

（3）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用地涉及新增用地及房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本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已于2025年7月完成征地公告，且目前已完成征地收储。2026年3月14日，发行人已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签订项目投资入园协议，双方已确定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此外，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已出具《土地情况说明》，确认土地供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因此，预计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障碍。

（4）项目审批、备案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备案证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26〕1605 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为宁新区管政环建[2026]9 号。本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文号为苏发改能审〔2026〕94 号。

5、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预计建设投资为 6,000.52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1	**建设投资**	**6,000.52**	100.00%	**4,383.00**	
1.1.1	工程费用	4,414.26	73.56%	4,383.00	是
1.1.1.1	建筑工程费	1,802.00	30.03%	1,802.00	是
1.1.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612.26	43.53%	2,581.00	是
1.1.1.3	安装费	0.00	0.00%	0.00	是
1.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5.13	6.42%	0.00	是
1.1.3	研发费用	970.76	16.18%	0.00	否
1.1.4	预备费	230.37	3.84%	0.00	否
1.2	**铺底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否**
合计		**6,000.52**	**100.00%**	**4,383.00**	

6、项目的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前期准备	*											
2	建筑装修		*	*									
3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5	课题研发		*	*	*	*	*	*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节能审查

意见手续。

7、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水平，其间接经济效益将会在公司未来利润中体现。

8、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风险请见“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实施能力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1、人才团队和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公司目前已组建了一支高水平的自主研发技术团队，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研发人员达49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67.35%，包括博士2人、硕士5人，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强大的人力支持。在专利技术方面，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PAEK树脂及复合材料相关发明专利17项，涵盖了PAEK树脂及复合材料应用等多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积累与研发实力，例如公司拥有“一种四元共聚聚芳醚酮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产品具有低熔点、低结晶速率、宽加工窗口等特性，可满足长时间加工方法及二次加工的要求，条件更易控制；拥有“一种聚醚醚酮基聚合物合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利用聚四氟乙烯、氮化硼和碳纤维对聚醚醚酮进行复合改性，使复合材料具有稳定的摩擦系数和较低的磨损率，综合力学性能优异且使用寿命长，能够解决现有技术中高速摩擦产生的高温对制件造成的热磨损严重问题。

2、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综合优势为项目建设提供支撑

环保与安全生产是化工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和安全生产，近年来未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并荣获多项环保相关荣誉，如2019年，公司获评

南京市首批环保信任保护企业；2020年、2022年，公司被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评为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2023 年，公司不仅连续两年被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评为高质量考核 A 类企业，还荣获安全环保工作优秀单位；2024年，公司再次被评为南京市环保信任保护企业。这些荣誉彰显了公司在环保与安全生产领域的卓越成就，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支撑。

3、稳定的原材料供应能力和区位优势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计划新增PEEK树脂的生产能力，并新建复合材料的研发测试中心。其中 DFBP 是合成 PEEK 树脂的关键材料，其产品的品质直接决定PEEK 材料的品质。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较强的DFBP供应能力。同时，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已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可确保其他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此外，本项目场地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园区连续多年位列中国化工园区前三强，可提供完善的基础设施和一体化服务，为公司的稳定生产和运营提供了有力支持。因此，公司持续稳定的原材料供应能力和区位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4、丰富的化工项目运营经验和联合高校共同研发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原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建设和运营大型化工项目的经验和实力。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东华大学民用航空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共建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加速高性能树脂的产业化进程；与天津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等国内一流院校机构建立合作研发关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丰富的化工项目运营经验和联合高校共同研发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5、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公司设有专职研发部门，建立了《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形成了组织健全、运行高效的研发创新机制。首先，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活动，可以使公司研发人员准确掌握市场信息，开展的研发项目符合市场需求，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降低了研发活动的风险。其次，公司重视研发项目立项、管理、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有效管理。此外，公司十分重视科研队伍的建设，不仅通过外部招聘拥有较强科研能力的人才，而且

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选拔，培养公司的技术骨干。同时，公司在年度预算中会安排专项研发费用，对研发活动从人员配备、设备购置、资金投入等多方面给予支持，保障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研发创新。健全的研发组织管理制度，鼓励创新的工作环境，以及公平、透明的任用和奖惩机制，对提高公司研发活动效率、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技术起到了积极作用。

6、子公司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基础

公司子公司海瑞特公司经营PEEK业务多年，具有PEEK树脂和复合材料方面成熟的生产、研发经验。凭借在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已成功覆盖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大塚化学有限公司、东华大学、湖北航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新材料企业及科研院所，形成了广泛且持续深化的客户合作网络。其中，公司与珠海万通等核心客户保持多年稳定合作关系；2023 年以来成功开拓广东正浩系列公司、盐城久宁、张家港大塚化学等一批优质新客户，客户群体呈现快速扩张态势。公司PEEK产品已广泛服务于华东、华南、华北、东北等区域市场，涵盖粒料、粉料等多种形态，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与客户信赖基础，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持续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发行人已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行较为充分的准备，已具备了中试能力，项目实施预计不存在重大技术障碍。

（二）资金缺口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136,901.4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83,039.43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余所需资金通过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发行人与公司董事、高管共同设立募投公司的情况

（一）共同设立募投公司的背景

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亿立特实施。亿立特成立于2026年3月26日，成立时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将由发行人与核心管理团队及外部技术团队分别成立的合伙企业共同投资。

2026年4月19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其他机构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核心管理团队成立的南京凌风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部技术团队成立的汤原凌风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全资子公司亿立特进行增资。三方计划以共计5,000万元现金认购亿立特共计5,0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新瀚新材以自有资金3,750万元认购亿立特3,75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凌风松以自有资金750万元认购亿立特75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凌风跃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认购亿立特5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亿立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95%的子公司，凌风松将持有亿立特3%股权，凌风跃将持有亿立特2%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相关工商变更程序已办理完毕。

由于共同增资方凌风松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留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严留新，副总经理汤浩，财务总监王忠燕及董事、董事会秘书李翔飞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二）共同设立募投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计划入股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并由募投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原因系本次募投项目具有重资产、长周期、高技术的特点，通过引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入股，有利于稳定核心管理团队，促进公司管理团队长期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的特征，新业务运营早期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与挑战。公司协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共同参与项目投资，能够有效降低项目前期的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与持续发展。

（三）共同设立公司的合规性

本次股权增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的《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审议标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公司制定的《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需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权，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公司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对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告义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责任和保密义务进行严格划分，凡违反《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已就防范利益冲突制定并实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五）共同投资行为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如前文所述，本次股权增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共同投资行为已根据当时适用的《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经核查，募投公司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相关防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六、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和区别

（一）公司既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本次再融资拟募集资金8.30亿元投入“年产8100吨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

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年产5000吨单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高性能复合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年产5000吨单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属于现有主业进一步扩产能，“年产8100吨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和“高性能复合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系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旨在构建“核心原料—树脂”的特种工程塑料一体化产业布局，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与主业的关系
1	年产8100吨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新增年产3000吨PEEK树脂生产能力**	构建“核心原料—树脂”的特种工程塑料一体化产业布局
2	年产5000吨单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新增年产5000吨DFBP单体的生产能力	现有主业扩产
3	高性能复合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复合材料相关的研发和测试中心	构建特种工程塑料一体化产业布局

（二）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单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属于现有主业进一步扩产能。综合市场发展前景、下游市场需求、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优质客户资源、降低生产成本等因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建本项目以扩大既有业务、新建产能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二）年产5000吨单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之“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三）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的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满足投向主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顺应下游市场发展需求，新业务与既有业务发展具有显著的协同性，新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一定储备及可行性，相关判断及认定理由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实施后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具有明显的协同性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DFBP、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医药农药中间体等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要生产的产品为DFBP、PEEK**

树脂，旨在构建“核心原料—树脂”的特种工程塑料一体化产业布局，与发行人现有主业处于同一行业且紧密相关。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与原有业务在原材料采购、客户拓展和产品生产方面具有产业协同性。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现有产品DFBP系合成PEEK树脂的关键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后**，公司可以自产的DFBP作为原材料直接生产PEEK树脂，从而保证了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交付能力，提高核心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客户拓展方面，公司在DFBP领域的竞争优势将有利于PEEK树脂材料的市场开拓，取得客户认可，同时公司通过PEEK树脂材料直接触及下游应用端客户，将反向促进核心原料的市场拓展。产品生产方面，公司在上游原材料领域积累的材料性能数据（如材料熔点、结晶速度等）可直接指导下游产品研发，避免终端开发中的盲目试错，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下游终端客户的各项反馈有助于反向驱动上游技术升级，形成“研发-应用-迭代”的闭环。

2、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力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之“（一）实施能力”。

随着下游终端领域如人形机器人、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医疗、低空经济等行业持续发展以及PEEK材料作为顶尖的特种工程塑料具有优良的产品特性，全球和我国对PEEK材料的需求量预计将持续增长，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将具有良好的产能消化前景。

此外，发行人相关产品性能指标接近同行业龙头公司。海瑞特的**PEEK树脂**和国内外PEEK主要厂商的树脂产品的性能对比如下：

序号	性能指标	指标说明	单位	威格斯450G	威格斯150G	威格斯90G	中研股份770G	中研股份550G	中研股份330G	海瑞特产品最优性能	海瑞特产品平均性能
1	冲击强度	冲击强度数值越大，说明材料的韧性越好	KJ/m^2	7.0	4.2	4.0	7.0	6.0	5.0	7.3	6.5
2	拉伸强度	拉伸强度数值越大，说明刚性越好	MPa	98	105	105	100	100	110	102	101
3	弯曲强度	弯曲强度越高，说明刚性	MPa	165	175	175	165	170	175	171	167

序号	性能指标	指标说明	单位	威格斯450G	威格斯150G	威格斯90G	中研股份770G	中研股份550G	中研股份330G	海瑞特产品最优性能	海瑞特产品平均性能
		越好									
4	弯曲模量	弯曲模量越高，说明一致性越好	GPa	3.80	3.90	3.90	4.10	4.20	4.30	4.06	3.86
5	熔点	熔点越高，说明产品耐热性越高	℃	343	343	343	343	343	343	342	342

整体来看，海瑞特所生产的产品性能指标与同行业龙头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达到行业主流水平。

整体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是公司主业发展的必然方向

公司致力于建设成为行业领先的特种化学品生产商，通过不断的工艺改进和技术引进，进行吸收、创新，提高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生产规模，并将继续沿着特种工程塑料产业链拓展新产品种类，提高服务产业链客户的能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可以有效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有助于发行人提高主业质量。

4、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对标全球龙头企业布局

在特种工程塑料行业，构建从核心原料到下游材料的完整产业链，是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途径。通过向产业链的一体化布局，企业能够有效降低对外部产业方的依赖，平抑周期波动，从而增强经营的稳定性。这一模式在行业龙头企业中已得到验证：全球龙头威格斯（Victrex）即构建了“原料-树脂-复合材料”的一体化布局，其已建成年产8,000吨PEEK材料及复合材料的产能，并拥有年产2,500吨DFBP产能生产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顺应了这一行业发展趋势，旨在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布局，进一步夯实自身的竞争优势。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部分**系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旨在构建“核心原料—树脂”的特种工程塑料一体化产业布局，不存在多元化投资的情形，与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实施后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在原材料采购、客户

拓展和产品生产方面具有明显的产业协同性。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发行人提高主业质量，符合同行业公司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战略规划。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一）研发投入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项目的资本性支出，不涉及支付研发人员工资、购买研发原材料等非资本性支出。

其中，“高性能复合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所涉主要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研发人员工资（万元）	研发周期	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	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
1	航空航天用高强高韧PEEK-CF预浸料开发	开展表面改性技术、控制工艺研究，优化参数模型，以开发出适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PEEK-CF预浸料	141.12	24个月	立项阶段，暂未取得研发成果	成功开发出满足要求的PEEK-CF预浸料；形成多项专利，建立材料性能评价体系，为后续应用开发提供支持
2	医用级PEEK材料生物相容性与骨整合性能优化	开发新型医用级PEEK复合材料	252.00	30个月	立项阶段，暂未取得研发成果	成功开发出符合标准要求的医用级PEEK材料，完成生物相容性测试并获得合规性验证，为后续临床转化提供技术支撑
3	机器人关节用高精度耐磨PEEK材料开发	研究PEEK材料的改性技术，开发适用于机器人关节制造的工艺	208.32	31个月	立项阶段，暂未取得研发成果	成功开发出性能优异的PEEK复合材料，适用于机器人关节制造；申请多项专利，并建立一套完善的测试评价体系，为后续产品应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4	无人机用轻量化PEEK复合材料开发	研究无人机用轻量化PEEK复合材料	208.32	31个月	立项阶段，暂未取得研发成果	成功开发出符合标准的PEEK复合材料，并经无人机结构应用验证；申请多项专利，并建立一套完善的PEEK材料在无人机结构中应用的评价体系，为后续产品推广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本次项目的可行性请见上文“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二）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研发人员工资和其他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相关说明

（一）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投资本次募投项目公司的原因请见本节“五、发行人与公司董事、高管共同设立募投公司的情况”之“（二）共同设立募投公司的原因”相关内容。

外部技术团队作为合作方，预计协助解决募投项目实施中的技术难题。

（二）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

本次募集资金拟采取向子公司出资与借款相结合的形式投入亿立特，出资阶段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或增资，借款阶段其他股东不参与提供借款，相关投入方式具有合理商业理由并采取充分保障措施，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将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与募集资金投入相关的关联交易履行审批决策、信息披露等程序，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涉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九、因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情况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以资本性支出为主，将产生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达产后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现有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但对包含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十、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十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合理、可行。

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将进一步提高，业务优势将进一步凸显，提高公司未来整体盈利水平。本次发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资信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严留新、秦翠娥。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持股比例根据发行情况会发生一定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可能导致关联交易规模相应扩大，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负债比例过低或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完成将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盈利能力指标将产生积极作用。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经营稳定性风险

1、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聚焦 PEEK 树脂、DFBP 产业。特种工程塑料领域产业发展与政策支持及应用推广力度密切相关，若未来相关产业推广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目标市场容量、技术研发、产品营销等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空间广阔的开放市场，技术升级及客户需求旺盛。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存在潜在进入者进入的可能，或现有竞争对手通过收购整合的方式迅速成长，可能加剧整个行业的竞争态势，导致上游成本上升或产品、服务的价格下降，进而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3、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PEEK 材料在内的新材料行业呈现出应用范围扩大化、应用方式多样化、应用场景多元化的趋势。公司必须持续跟踪下游行业对于 PEEK 材料的应用需求，并通过技术协作、合作研发等方式推动和参与下游行业的发展，才能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储备，无法适应和响应下游客户的要求，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业务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发展扩张，公司管理难度不断提高，公司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实现整体健康有序发展。公司如不能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则可能会对未来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60%以上。公司采购的主

要原材料包括对氟苯甲酰氯、氟苯和三氯化铝等，原材料价格通常受石油、铝锭价格变化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影响公司产品售价、毛利率的重要因素。根据测算，若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每增加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变动率分别为-0.45%、-0.49%、-0.49%和-0.49%，各期影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66.95万元、-173.03万元、-183.85万元和-100.66 万元。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措施有效应对，公司可能存在不能完全、及时向下游价格传导的风险，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6、主要客户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保持较高的净利润水平和盈利能力。若未来出现主要客户丢失或订单减少等情形，可能会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7、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业开展，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49,937.85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90.02%。2023年-2026年6月，由于项目投入增加，年产8,000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中三车间设备尚未投产，相关机器设备折旧摊销费用较高，同时叠加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竞争发生变化，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以及该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期，产能未完全释放，导致前次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计效益。根据截至2026年6月数据测算，前次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约为18.80%，低于预期。若未来特种工程塑料行业下游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前次募投项目盈利能力持续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前次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或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5.72%、47.60%、66.46%、67.71%，产能利用率不足或较低，主要系：一方面，受建设进度影响，前募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过程；另一方面，公司根据近年来化妆品原料下游市场的新发展趋势，对部分HAP产品进行性能提升，进而导致化妆品原料的产能爬

坡进度有所延后所致。发行人存在前次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的风险。若产能释放进度不及规划，项目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叠加固定成本持续摊薄收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81%、23.49%、26.65%和27.57%。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有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地位、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其中，对氟苯甲酰氯、氟苯、三氯化铝等原材料价格受化工行业环保政策及供求关系影响，呈现波动。公司存在产品价格调整幅度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不一致、调整时间滞后等不利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化工集团或国内相关行业领先企业，若下游客户利用其经营规模和竞争地位，或发行人同行业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行业平均市场价格下降，公司的毛利率仍面临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收入及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1,946.29万元，同比下降3.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4,827.41万元，同比下降43.08%。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4,380.16万元，同比增长5.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5,573.34万元，同比增长15.45%。公司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126.02万元，同比增长5.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124.82万元，同比增长7.31%，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假设极端情况下，若未来经济或政策形势出现波动、行业竞争环境等相关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收入规模、其他收益、净利润等未来业绩情况仍然存在一定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3、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505.78万元、5,511.46万元、

5,143.33 万元和 8,293.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3%、4.40%、3.97%和 6.36%。如果未来行业供需关系、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1、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目前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对公司维持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如果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善、外界恶意窃取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市场需求快速变化、前沿技术迭代发展，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吸引和培养出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将会对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影响，并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受证券市场整体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叠加影响，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存在发行失败或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募及培训、设备调试及试产等多个环节，对公司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导致上述某一工程环节出现延误或停滞，公司募投项目将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如果募投项目短期内无法实现效益，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一定时期内有所摊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和研发投入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金额较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部分建设完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最高为7,928.46万元**，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较大。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实施后，如果下游需求不达预期，亦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则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和研发投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相关假设条件变化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产品市场价格、原材料成本以及预计产能爬坡节奏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市场本身具有其他不确定性因素，仍有可能使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未来出现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者发行人产品开发、经营管理、客户拓展等不达预期，或者下游行业出现激烈的价格竞争导致产品单价下降，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和内部收益率不达预期，发行人可能面临营业收入不及预期、折旧摊销费用较高使得毛利率承压、经营利润受到侵蚀、经营压力持续

加剧等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用地未落实导致的项目实施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权属证书。若项目所在地的供地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存在不能如期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可能对前述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投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部分将增加公司PEEK树脂、DFBP产能。其中，PEEK树脂属于公司现有主业的延伸，DFBP属于公司现有主业的产能扩产。**截至2026年9月27日**，本次募投项目PEEK树脂在手订单、意向性框架采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合计规模约为657.30吨，DFBP在手订单的合计规模约为1,941.68吨。如果未来募投项目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实际需求减少，或公司就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公司将出现产能建设过快、产能无法得到及时消化等情况，进而面临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交易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严留新	秦翠娥	严留洪
陈年海	李翔飞	李国伟
王少楠	仇连明	唐婉虹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陈年海	仇连明	唐婉虹

除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汤　浩	王忠燕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严留新　　秦翠娥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唐　凯

王银龙

项目协办人：

赵可汗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二）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三）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裴礼镜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沈国权　　刘广杰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5-11 号、天健审〔2025〕15-43 号和天健审〔2026〕15-1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5-26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业阳　　陆苏敏

汤亚（已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文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5-11 号、天健审〔2025〕15-43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田业阳和汤亚。

汤亚已于 2025 年 10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孙文军

二〇二六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及兑现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支持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但是，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推动预期收益实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

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将有效推动公司产能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进而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加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从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4）进一步优化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渐实施、经济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将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

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

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